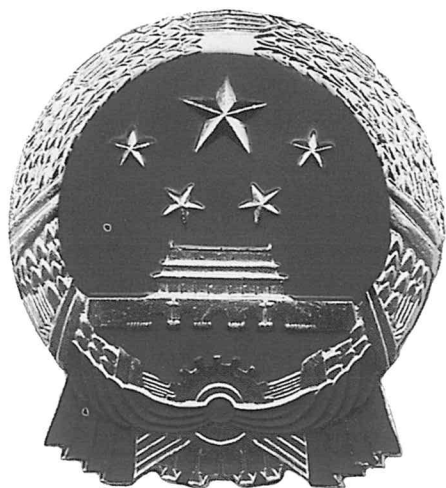




山東政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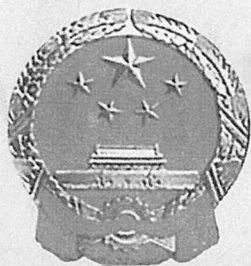
SHANDONGGZHENGBAO

本刊所載省政府規范性文件為標準文本

山東省人民政府主辦

2006 16

山東省重點報刊
山東省優秀期刊



山东政报

(半月刊)

2006年第16期

(总第295期)

8月31日出版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 齐

副主任：张万青

编 委

焦连合	朱茂民	王桂森
蒿 峰	司安民	张德宽
刘俭朴	张传亭	韩金峰
马越男	何建平	张 俊
张忠明	张超超	李锡禄
高洪波	孙可奇	李世瑛
翟晓东	杜敦陆	王金奎
于春生	胡占平	马 泽
张兆宏	张鲁军	田青云
宋卫宁	宋赤峰	蒙建华
孙运飞	李 丹	陈 刚
苏文德	钱迎伟	尚泓海
刘新东	何凤岐	朱 斌
尹雁鸣		

《山东政报》社

社 长：张万青

主 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 俊

尹雁鸣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 编：250011
电 话：0531-86062053 86901577
传 真：0531-86062484
电子信箱：sdzb@sd.gov.cn
国内统一刊号：CN37-1093/D
广告经营许可证：3700004000179
定 价：5.00元
印 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读者如发现本刊有印刷装订或投递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本期导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山东省人民政府第188号令发布《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共六章五十一条，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依法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劳动者依法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详见第3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规划总体目标是：到2010年，基本完成生态省建设中期阶段目标任务，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观。在全省GDP年均增长10%左右的同时，全省单位GDP能耗比2005年降低22%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16%以上。60%以上的水体达到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标准，17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达到全年的90%以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95%，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处置率达到100%。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完善科学长效的环境管理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地发展。(详见第9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要求：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努力保持投资平稳增长；合理引导投资方向，加快投资结构调整步伐；从严控制项目建设用地，强化和完善土地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贷款投放，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维护良好的投资秩序；全面清理新开工项目，抓紧完善各种手续。(详见第37页)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1 本期导读

省政府规章

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8号)

3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

省政府文件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管理和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

3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3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燃煤电厂脱硫工作的意见

3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本刊专稿

39 充分发挥人口计生网络作用 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山东省人口计生委主任 班开庆

百强之星

41 突出特色 统筹发展 全面提升县域经济竞争力即墨市市长 李宽端

新农村建设

43 规范劳务输出服务与管理 促进农民增收济阳县人民政府

工作研究

45 党的先进性建设应常抓不懈青岛市盐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纪家栋

政务动态

47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友城巡礼

48 韩国庆尚南道

封页介绍

封二 / 青岛市盐务局

封三 / 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

封四 / 将军集团

本刊协办单位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8 号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已经 2006 年 7 月 10 日省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韩寓群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劳动者依法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工资支付及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企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企业工资支付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工作的领导，建立工资支付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工资支付中的突出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国资、建设、经贸、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审计、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企业工资支付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工会组织依法对企业的工资支付行为实施监督，有权对企业的违法行为提出改正意见或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支持和帮助劳动者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企业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举报处理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

第二章 工资确定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劳动力供求状况，制定本省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政策，发布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和发布本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当地的工资水平，定期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监测预警信息。

第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与企业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就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工资集体协议。

第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工资集体协议或者本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政府发布的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政策，通过与劳动者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合同，确定

工资支付标准。

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标准可以根据劳动者所在岗位的变化进行调整和变更，但不得低于工资集体协议中确定的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参照当地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价、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本地区、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逐步增加劳动者工资。

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价 30 日内，制定落实工资指导价实施方案，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资确定办法；
- (二) 各岗位的工资分配办法；
- (三) 工资正常增长办法；
- (四) 奖金分配办法；
- (五) 津贴、补贴分配办法；
- (六) 患病、休假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分配办法。

第十三条 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降，确无正常工资支付能力，需要降低工资标准或者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事先征求企业工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向全体职工说明理由。需要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企业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后，应当及时提高工资标准。

第三章 工资支付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工资支付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资支付项目、标准和形式；
- (二) 工资支付周期和日期；
- (三) 加班加点工资的计算标准和支付方式；
- (四) 患病、假期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计算标准和支付方式；
- (五) 工资扣除事项；
- (六) 工资支付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企业制定工资分配和工资支付制度，应当征求企业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并向全体劳动者公布。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可以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整变更。

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应当自制定

或者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约定的日期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日期遇到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企业应当在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企业应当每月至少支付给劳动者一次工资，但实行年薪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比例和期限定期支付劳动者工资。

对于从事临时性工作的劳动者，工作期间少于 1 个月的，企业应当在临时工作任务完成时立即支付劳动者工资；工作期间超过 1 个月的，企业应当按月支付劳动者工资。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代替货币支付。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委托他人代领的，受委托人应当在代领时提供有委托人签名盖章的委托书。

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约定的工资支付日期，及时将工资存入劳动者帐户。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编制工资支付表，记载工资支付对象姓名、支付时间、支付项目、加班工资、应发金额、扣除项目、实发金额和劳动者签名等事项。

工资支付表应当按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至少保存 15 年的时间备查。

企业应当在支付工资时向劳动者提供工资支付单，工资支付单应当载明工资支付表中的事项。劳动者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企业应当及时为查询人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企业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一) 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小时工资基数的 150% 支付加班工资；
- (二) 在休息日安排工作的，应当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 200% 支付加班工资；
- (三) 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 300% 支付加班工资。

企业应当将加班工资在下一个工资发放日或者之前支付给劳动者。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或者行业制定的劳动定额标准，结合本企业

实际,经征求企业工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

劳动者完成计件定额后,企业安排其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分别按照不低于计件单价的150%、200%、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二十二條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劳动者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二十三條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企业,不适用本规定有关加班工资的规定。

第二十四條 劳动者在享受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等休假和产假、哺乳假等假期期间,其工资支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劳动者请事假的,企业可以不支付其事假期间的工资。

第二十五條 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计算加班工资的工资基数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计算劳动者休假工资基数,应当按照劳动者上一月份提供正常劳动所得实际工资扣除该月加班工资后的数额确定。劳动者上一月份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按照向前顺推至其提供正常劳动月份所得实际工资扣除该月加班工资后的数额确定。

第二十六條 劳动者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企业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支付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为甲类的传染病,以及虽未列为甲类传染病,但按照甲类传染病进行防治的传染病的疑似病人及密切接触者,经隔离观察或者留验排除是病人的,企业应当按照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时的标准支付其被隔离观察或者留验期间的工资。

第二十七條 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参加下列社会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

- (一) 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出席乡(镇)、县(区)以上政府、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召开的会议;
- (三) 依法出庭作证;
- (四) 出席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大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的非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参加工会活动;

(六)依法参加的其他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條 劳动者被判处管制、拘役适用缓刑、有期徒刑适用缓刑,或者被假释、监外执行、取保候审期间,企业未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其工资。

第二十九條 企业依法从劳动者工资中代扣、代缴下列税费:

- (一) 劳动者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二) 劳动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 (三) 劳动者应当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四) 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企业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等费用;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税费。

第三十條 因劳动者原因造成企业经济损失需要赔偿的,企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但扣除后的剩余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十一條 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企业停工、停产、歇业,企业未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停工、停产、歇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该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劳动者没有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條 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降,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情况,经与企业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三十三條 企业与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企业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

第三十四條 企业破产、终止或者解散的,经依法清算后的财产应当优先用于清偿所欠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前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应当在合并或者分立的同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

第三十六條 劳动者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工资标准由其与用人方协商约定,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支付信息网络,全面收集、分析、处理企业工资支付信息,依法对企业工资支付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企业侵犯劳动者依法取得劳动报酬权利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企业工资支付信用制度,将依法查处的发生严重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和其他严重违反工资支付制度行为的企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发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 (一) 克扣或者拖欠工资的;
- (二) 不支付或者违反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的;
- (三)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
- (四) 拖欠工资并且转移、隐匿企业资产的;
- (五) 其他侵犯劳动者权益的情形。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有关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署名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条 建立企业工资支付应急保障制度。

对多次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设立工资预留帐户,由企业预留部分资金存入银行专用帐户,用于该企业拖欠工资时支付劳动者工资。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设立工资预留帐户的具体办法,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承包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施工企业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劳动者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第四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时,对事实清楚且不及时支付工资会造成劳动者生活困难的,可以部分裁决由企业先予支付劳动者工资。

第四十三条 企业与劳动者因工资支付发生纠纷或者争议的,企业应当负举证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或者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

资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 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

(三) 未按规定将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 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的。

第四十六条 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本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工资,是指企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劳动合同、工资集体协议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加班等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克扣工资,是指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外,企业扣减劳动者应得工资的行为。

拖欠工资,是指除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以及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行为。

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

第五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工资支付与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劳动 企业 工资 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6〕7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管理和推进城镇 供热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供热行业管理，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切实解决当前供热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供热事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多年来，我省城镇供热事业有了长足发展。截止2005年底，全省已有48个城市和29个县城建设了集中供热设施，设市城市热化率达到34.9%，为节约能源、改善大气环境、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供热管理中仍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如供热管理手段薄弱、法规建设滞后、监管责任不清等，致使供用热双方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供热市场不规范等。在供热体制中，由于长期形成的职工家庭用热、单位交费的福利供热制度积累的矛盾和问题比较多，尤其是收费难、设施老化、能耗高、浪费大、环境污染严重等，影响了供热事业的健康发展。

加强供热行业管理和改革城镇供热体制，切实解决管理工作和供热体制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是保障城镇居民采暖、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要求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供热管理和推进供热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作为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稳定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工作来抓，统一思想，转变观念，制定措施，抓好落实。

二、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合理供热、满足人的需求为目标，以培养供热市场和保障供热能力为基础，以供热收费制度改革为核心，以解决低收入困难群体采暖问题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促进节能降耗和资源循环利用，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稳步推进供热体制的各项改革。逐步建立起符合我省实际、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城镇供热新体制，促进城镇供热事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一规划、配套建设的原则，保持供热行业有序发展；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在国家、省统一指导下，因地制宜，根据当地实际积极推进改革工作；坚持市场机制、政府监管的原则，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引导行业协调发展；坚持环保节能、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推动建筑节能和供热系统节能，降低能源消耗；坚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原则，充分考虑社会公平，考虑困难家庭采暖的需要，兼顾各方面的利益，稳步推进供热体制改革，维护供热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

（一）完善供热价格形成机制。供热出厂价格的确定要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维护

消费者利益的原则核定；热力输送价格按照合理成本、收支平衡、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供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适时调整供热价格。

(二) 积极推进供热商品化、货币化。改革由房屋产权单位或职工所在单位统包的福利用热制度。主要内容是：改革由房屋产权单位或职工所在单位统包的福利用热制度，实行由居民采暖用户直接向供热企业缴纳采暖费，实行用热商品化。各级财政、各单位原来用于职工采暖费的补贴，以货币形式发放到个人手中后，实现补贴货币化。各市在制定采暖费补贴政策时，要根据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住房标准、收入水平、城镇供热平均价格、采暖期限、企业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统筹考虑，科学合理地确定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

(三) 引入市场机制，稳步推进供热市场化改革。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逐步实现供热投资多元化、运营企业化、服务社会化，提高供热投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满足用户需求。要加大国有供热企业的改革力度，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应变能力。允许非公有资本参与热源厂、供热管网的投资、建设、改造和经营。要建立和完善供热市场准入、定价和安全运行机制，整顿和规范供热市场秩序，积极稳妥地推进供热市场化进程。

(四) 切实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体冬季采暖。要高度重视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冬季采暖问题。各地在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时，要将解决好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冬季采暖问题作为重点内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落实资金，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措施加以解决。

(五) 积极推进供热采暖节能工作。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运用水力平衡、气候补偿、系统调节、温控和计量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改造老化落后的供热设施和管网，改进消烟除尘系统，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改善环境质量。

加强城镇建筑节能标准的推广力度，新建建筑要严格按照节能标准进行建设；对既有建筑要制定节能改造计划，尽快提高建筑节能水平和能源利用率。稳步推行按用热量计量收费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和公共建筑的，必须使用双管系统，实现分户控制循环，并安装楼前热计量表和分

室控制温度的温控阀；具备条件的，可建设分户计量的供热系统。对既有住宅要因地制宜，逐步进行分户控制的供热系统改造，并合理确定热计量方式。

四、认真落实各项措施，进一步加强供热管理工作

(一) 编制完善并组织实施供热专项规划。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供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供热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完善供热专项规划和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改造规划，优化配置供热资源，保障供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供热专项规划的编制要坚持以集中供热为主，大力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锅炉联片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主管网覆盖的区域，禁止新建分散燃煤锅炉。原有的分散燃煤锅炉限期拆除，并入城市集中供热主管网。积极整合分散的供热热源，实现供热的集约化、社会化、规模化、专业化经营，提高热能利用效率。鼓励科学合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优化供热结构。根据热源的供热能力，合理确定供热规模，稳步发展用户。要认真组织实施供热规划，并执行环评等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二) 加强供热工程建设管理。城市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和工业企业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要建设集中供热系统。在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中，建设单位要按照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供热设施或者预留供热设施安装专用位置。各地要加强对供热工程建设的监管，对不符合建设程序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督促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要及时依法处理。

(三) 加强供热经营运行监管。凡从事供热生产经营的，必须符合供热经营许可条件，并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各地可以采取招投标方式，依据有关规定，授予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的供热企业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的供热特许经营权，并按照示范文本格式签定《城镇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对取得供热经营许可的供热企业，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供热企业，及时督促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要撤销许可，必要时依法实行临时接管。鼓励供用热双方通过签订供用热合同，维护各自利益，合同的内容应包括供用热时间、热负荷、供热质量、收费标准、收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用热设施维护管理界限、违约责任等。(下转第 36 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6〕8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一五” 规划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一、回顾与展望

（一）“十五”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十五”期间，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生态省建设为平台，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在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得到遏制，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生态省建设第一阶段任务顺利完成，累计创建了15个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建成了我国第一个环保模范城市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循环经济的“点、线、面”系统推进模式已经形成，国家将山东作为循环经济试点省；积极解决结构性污染，关闭了69家5万吨以下不稳定达标草浆生产线，淘汰了所有5000吨及以下酒精生产线和35条10万吨以下水泥立窑生产线，搬迁了一批位于城区的

重污染企业；加强污染综合防治，积极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和二氧化硫（SO₂）专项治理，以南水北调东线汇水流域和“两湖一河”为重点，按照“治、用、保”并举策略，对45条重点河流实施了综合治理，对19家重点电厂的41台机组实施了脱硫工程；注重完善地方法规标准体系，修订出台了6件地方性法规、2件政府规章，发布了9项地方性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开展了“整顿违法排污保障群众健康”等专项执法行动，对5726家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处理相关责任人104人；实施“山东数字环保工程”，建设环境监控系统，提高了对环境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响应处置能力；注重科技引领，扩大了国际合作，建立了“政产学研”环境保护科技合作机制，科技投入比“九五”同期增加了346%；2005年全

省环保产业产值 410 亿元, 占 GDP 的 2.22%, 比 2000 年增加了 223 亿元;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在全国率先发布 17 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日报、重点流域水质月报, 定期公布 17 市主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循环经济理念和环境意识明显提高,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社会氛围已经形成。

(二) “十五”计划完成情况。根据“十五”计划终期评估, 在 GDP 上升了 116% 的情况下, 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较大幅度减少,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强, 环境监管体系得到建立, 环境保护投资大幅度增加。“十五”计划确定的 8 类 21 项主要指标有 19 项如期完成。

1. 6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完成 4 项, SO₂ 和烟尘未完成计划。2005 年主要污染物 SO₂、COD、氨氮、烟尘、工业粉尘、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分别为 200.28 万吨、77.02 万吨、8.43 万吨、61.85 万吨、37.33 万吨和 0.14 万吨, 除 SO₂、烟尘未完成计划外, 其余 4 项分别比 2000 年下降 22.9%、26.2%、49.9%、90.0%, 环境污染总体上得到控制。

2005 年, 全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17 个设区城市有 15 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比 2000 年增加了 11 个。“十五”期间河流总体水质呈好转趋势。省控 50 条河流 116 个断面中, I~IV 类断面(水质较好) 2005 年比 2000 年上升了 24.4 个百分点, 劣 V 类水质断面(水质较差) 2005 年比 2000 年下降了 26 个百分点。我省近岸海域主要以清洁和较清洁海域为主, 全省海域未达清洁海域水质标准的面积约 11380 平方公里, 未清洁面积明显减少。

2. 10 项污染防治指标全部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三同时”合格执行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城市气化率、城市热化率、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放射性污染事故处理率、放射性废物收贮率、新建伴有辐射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新建伴有辐射的项目“三同时”合格执行率等 10 项指标均按期完成。

3. 3 项生态保护与建设指标全部完成。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保护区占国土面积的比例达到 11.2%, 森林覆盖率达到 24%,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36.97%, 分别超出“十五”计划 1.2 个、4 个和 3.6 个百分点。

4. 2 项环境管理能力指标全部完成。“十五”

期间累计环境保护投资 1177.83 亿元, 比“九五”期间增长了 2 倍; 环境保护投资占同期 GDP 的比例由“九五”期间的 1.1% 增加到 1.77%。

(三) 机遇与挑战。“十一五”既是我省经济社会转入科学发展轨道, 经济增长方式由“环境换取”向“环境优化”转型的关键时期, 也是实现环境质量重大改善的关键时期, 任务十分艰巨。机遇和挑战并存, 必须清醒认识, 正确把握, 站在新起点, 实现新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把环境保护摆到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 指明了新形势下的前进方向, 为环境保护工作创造了难得的历史机遇。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 突出加快生态省建设,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推动工业企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全面推进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的转变, 扎实推进流域污染综合治理, 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为环境保护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各级党委、政府环境意识不断提高, 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参与能力不断增强, 为环境保护工作创造了坚实基础。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的加快, 环境友好的经济政策的逐步出台, 法制体系的不断完善, 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 对环境保护支撑力度进一步加大。

我省经济总量大, 发展速度快, 污染物排放量大, 环境容量小, 人口密度高。未来 5 年, 我省 GDP 仍将年均 10% 左右的速度增长, 快速发展所导致的能源、资源短缺的矛盾进一步加剧, 排污总量与环境容量间的矛盾更加突出, 突发性环境事件增多, 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任务更加艰巨, 环境监管能力与职责要求的差距明显, 人民群众对良好环境的需求更加迫切。经济长期快速发展积累的环境问题未得到及时解决, 新的环境问题不断显现, 环境污染呈现出结构型、压缩型、复合型的新特点, 环境安全面临巨大挑战。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加快实现保护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 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 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解决环境问题。以生态省建设为平台,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统筹城市与农村环境保护, 坚持以污染综合防治为重点, 依靠科技进步, 完善环境法制, 强化监管体制, 确保环境安全。建设资源节约

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努力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

(二) 指导原则。

1. 科学发展,同步共赢。正确处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节约、清洁、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在保护中促进发展,以环境优化经济增长,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

2. 综合决策,环境优先。坚持环境保护与发展综合决策,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实施不同的区域发展政策。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基本要求,在各类开发建设和建设项目上优先考虑环境因素,将环境容量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据。强化环境保护在资源配置、转变增长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等方面的宏观调控职能。

3.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注重源头控制,将环境保护拓展到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领域,全过程防治污染。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解决环境问题,逐步实现向环境友好促进社会和谐转变。

4. 改革创新,加强监管。坚持政策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探索环境监管新思路。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施监控,提供决策的科学依据,突出环境规划,抓好总量控制,加强环境评价,强化执法监督,严格环境标准,落实实绩考核,推进信息发布,推动环境保护主动参与、事前控制、积极防治,确保全省环境安全。

5. 突出重点,全面推进。解决制约经济发展和涉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把污染防治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把饮用水安全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推进水、空气、土壤、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作,全面改善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的环境质量。

(三) 总体目标。到2010年,基本完成生态省建设中期阶段目标任务,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观。在全省GDP年均增长10%左右的同时,全省单位GDP能耗比2005年降低22%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16%以上。60%以上的水体达到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标准,17个设区城市环境

空气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达到全年的90%以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95%,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处置率达到100%。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完善科学长效的环境管理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地发展。

(四) 规划指标。

1. 环境质量指标。

(1) 水环境。

——水功能区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geq 60\%$,国控断面达标率75%,其中南水北调山东段控制断面达标率100%;

——17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8%,其中重点城市达标率100%;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达标率90%。

(2) 空气环境。

——17城市全年空气环境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均大于328天(占全年天数的90%)。

(3) 辐射环境。

——辐射环境质量水平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2. 污染防治指标。

(1) 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160.2万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65.5万吨。

(2) 污染治理。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95%,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处置率达到100%;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65%,其中环保模范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80%,南水北调沿线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75%;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65%;

——火力发电(热电)行业脱硫项目建设率100%。

(3) 污染预防。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86%;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20%;

——单位GDP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2.18千克/万元;

——单位GDP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5.34千克/万元;

——单位GDP水耗控制在125m³/万元;

——农用化肥使用强度(折纯)控制在300千

克/公顷。

3. 生态环境保护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受保护土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13%；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4m²；

——森林覆盖率 28%。

4. 环境管理能力指标。

——“十一五”期间环保投资占同期 GDP 的 3%；

——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建成率 100%；

——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

——各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

三、主要任务

(一) 以发展循环经济为核心，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加大结构调整力度，降低经济发展对资源的依赖度。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产业的发展，制定钢铁、电解铝、水泥等高耗能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坚决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淘汰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

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在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等领域节约资源，减少自然资源和能源的消耗。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和 1000 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降耗工作，依法取缔关闭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煤炭、建材、电力、轻工、化工、冶金等高资源消耗行业清洁生产实施的监督，做好清洁生产的示范推广和重点企业强制性审核工作，对重点污染企业实行社会公示制度。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在全省培育 100 家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倡导绿色消费，率先实施政府机关绿色办公和绿色采购。

制定和实施循环经济推进计划，进一步完善具有山东特色的“点、线、面”循环经济综合体系，在小循环、中循环、大循环 3 个层面，按生产、消费、分解和再生产 4 个环节全面推进循环经济。进一步创新政策，引导企业自觉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 300 个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加快构建企业层面的循环经济“小循环”模式。以行业为单元，进行产业结构性调整和重新布局，构建以煤炭、建材、

电力、轻工、化工、冶金 6 个重点行业为先导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 30 个生态工业园区，组建区域生态工业网络，初步建立行业和园区的循环经济“中循环”模式。以区域社会为单元，根据地方环境资源优势 and 区域功能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制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在日照、东营、淄博、临沂等市进行区域试点，以点带面，努力构建循环经济型社会的区域“大循环”模式。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重视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不断提高优质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积极发展“静脉产业”，加大废电器、废汽车和其他工业废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再利用的力度。积极发展以沼气为重点的农村清洁能源，到 2010 年，新建农村户用沼气 180 万户，大中型沼气工程 3300 个，力争全省 20% 的农户用上清洁能源。

(二) 以饮用水安全和“两湖一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为重点，促进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将保障饮用水安全作为水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2006 年，全省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普查，科学合理划定和调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修改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加强核心保护区和缓冲区的保护，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立排污口，2007 年前关闭现有的直接排污口。制定并实施地下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规划，建立完善地下饮用水源地环境管理体系，清理并逐步关停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单位。划定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监管。建立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构建污染来源、水质安全和水厂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源安全预警体系。定期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大、中型城市（20 万以上人口）建立水源地水质旬报制度，其他集中式水源地实施季报制度。实施饮用水源地在线监测工程，加强饮用水源地有毒有害污染物尤其是有机污染物的监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年进行 2 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以“两湖一河”碧水行动计划为突破口，全面实施污染源治理和稳定达标工程、中水截蓄导用和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完成 214 个工业点源综合治理项目、47 个中水截蓄导用和 27 个人工湿地试点工程，逐步修复南四湖、东平湖湿地生态系统。严格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严禁向南水北调干线排放污水，干线大堤外 15km 范围内所有排放污水的单位 COD 排放浓度

必须低于 60mg/l, 氨氮浓度低于 10mg/l。17 个设区城市要按照流域综合治理要求确定水污染治理重点, 确保辖区内的每条重点河流(河段)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到 2007 年,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 27 个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达到调水水质要求, 实现“清水廊道”目标。到 2010 年, 省辖海河流域内 50% 以上的水体达到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标准, 水质改善区各控制断面基本无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水体。小清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干流基本无 COD 超过 40mg/l 水体。

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全省所有县(市)至少建成一处污水处理厂, 重点建设 125 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污水管网工程、除磷脱氮工程、污泥处置工程。2010 年, 全省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00 万吨/日,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65%, 环保模范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80%, 南水北调沿线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75%,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新开发区域要同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所有已建、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同步建设污水管网、污泥处理和除磷脱氮设施。加强污泥处置设施和污泥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所有污水处理厂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建立高耗水行业用水限额制度。在钢铁、电力、化工、煤炭、轻工等重点行业推广废水循环利用, 努力实现废水资源化, 减少污水排放或实现零排放。缺水地区要严格限制高耗水型工业项目。到 2010 年,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

组织 7 个试点县(市)及小清河沿线各级政府编制并实施行政辖区(厂区)废水减排、限排、禁排规划, 到 2010 年, 基本实现小清河沿线非汛期污水资源化目标。

(三) 以削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重点,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以电厂脱硫为重点, 加大二氧化硫削减力度, 同时, 抓好水泥等重污染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工程, 减轻粉尘污染; 进行城市综合整治, 降低扬尘和机动车尾气污染。加强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艺和设备的在线监控, 严防环境污染事故。

严格控制在主要城市及市郊新(扩)建除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燃煤电厂(含热电厂和企业自备热电厂)建设并运行脱硫设施, 安装烟气在线监

测装置, 开展氮氧化物前期研究, 逐步建设氮氧化物脱除装置。位于大中城市及近郊电厂的燃煤机组, 在 2008 年底之前建成并运行脱硫设施。电力行业脱硫率达到 80% 以上, 非电力行业脱硫率达到 40% 以上。制定电厂脱硫推进政策, 对提前完成任务的给予奖励。

加大水泥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防治力度, 到 2007 年底, 淘汰 10 万吨以下立窑生产线; 到 2008 年底, 10 万吨以上的水泥生产线必须达标排放, 否则不得生产。取缔位于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重要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等区域内的小型建材企业(采石、石灰窑等)。继续抓好电力、煤炭、冶金、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和建材行业的大气污染源控制, 将削减 PM₁₀ 以下细微颗粒污染物作为尘污染防治的重点, 对冶金、建材、化工等重污染行业开展新一轮的除尘改造, 推广使用高效布袋除尘设施, 工业炉窑优先考虑使用清洁燃烧技术。

加大城区工业大气污染源搬迁力度, 建立人口稠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设立重点区域烟尘控制区。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建立网络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监测体系, 严禁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上路行驶, 坚决淘汰污染严重的车辆。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 制定城镇工程施工现场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推行文明施工。

(四) 以农村环境整治为重点, 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以农村环境优化美化为目标, 积极推进环境保护和村庄整治。到 2010 年, 力争全省村镇绿化率达到 35% 以上,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0%, 30% 以上的行政村主要街道实现硬化、绿化和美化。加强农村污染治理, 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粪便收集设施, 有条件的乡镇建设污水处理厂与垃圾处理场。实施农业“两减三保”(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 保产量、保质量、保环境)面源污染控制行动计划, 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化肥、农药,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化学农药。鼓励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 加快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气化、固化成型、青贮氨化、发电、养畜等综合利用技术推广步伐, 严格实行秸秆禁烧。切实解决农地膜污染问题, 加快开发应用降解膜, 鼓励并推广农膜回收利用, 有效控制白色污染。搞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废水废物处理, 实施规模化养殖治污示范工程, 努力降低养殖污染。积极推进乡村工业结构调整, 推广清洁生产

技术,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严防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坚决制止在农村建设高耗能、高污染项目。2010年省辖淮河、海河、黄河流域完成农业面源综合治理项目30个。

开展全省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和评价,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制订土壤污染防治规划。进行典型地区土壤污染成因调查、区域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与安全区划,明确全省土壤污染优先控制区域及控制对象。选取典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耕地开展污染土壤修复示范工程。搬迁企业必须做好原厂址土壤修复工作。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对主要粮食产地和菜篮子工程基地严格控制污水灌溉,确保食品环境安全。

(五)以强化生态保护为重点,促进人与自然相和谐。以湖区、库区、湿地、草地,重要水源地和涵养区,以及山区丘陵等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与建设为重点,构建生态安全屏障。编制实施山东省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保护区保护与建设规划,建立一批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开展生态效益评估,建立完善相应管理机构。在重要湿地、主要河流源头区、水源地、防风固沙区等区域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重点建立完善济南南部山区、南四湖和东平湖湿地、黄河三角洲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旅游区的生态保护。

重点开展矿山、取土采石场等资源开发区、大型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沙化、盐渍化等生态脆弱区、地质灾害毁弃地和塌陷地等退化区,以及莱州湾、胶州湾、黄河口等区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2007年前关闭城市规划区、重要交通干线两侧以及风景名胜区可视范围内的露天采矿点,使现有矿产资源开发区生态恢复治理率达到20%以上,新增矿产资源开发区生态治理率达到80%以上。以小流域治理为着力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万平方公里。强化沿河、沿湖、沿海生态防护林带。维护区域水生态系统平衡,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禁止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本地特有物种。强化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体的生态影响监控,建立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的监管和应急机制。

深化生态省建设,深入开展环保模范城市、环境优美乡镇、文明生态村以及环境友好企业、绿色

社区、绿色学校等多层次的生态创建活动,到2010年,全省基本建成4个生态市、40个生态县(市、区),8个设区城市达到环保模范城市标准要求。

(六)以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为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体系,在全省建成3处区域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和17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在17个设区城市各建设1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站,建成危险废物收集贮运网络体系。加大对重点企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抽查、监督力度,限期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设施,对新建设施严格按标准审定,提高焚烧工艺尾气处理水平和填埋工艺防渗及渗滤液处理水平。鼓励企业综合利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对所有产生铬渣和使用汞、砷的重污染企业,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力争2010年底前所有历史堆存铬渣实现无害化处置。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到2010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6%;重点提高煤矸石、粉煤灰、锅炉灰渣、冶炼废渣、尾矿等固体废物的回收和循环利用水平。建立废旧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系统,加强对电子废物尤其是进口电子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监管力度。

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所有设区城市和重点流域区域的县级市均应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到2010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5%。加强对现有简易垃圾处理场的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恢复。完善垃圾收费制度,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市场化改革。

(七)以强化放射监管为重点,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制订放射源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对辐照装置和Ⅲ类以上放射源的安全监管以及辐射安全工作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和年检工作,推进重点放射源在线监控,完善放射性废物、废源收贮、处置运行管理机制。到2010年,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处置率达到100%。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和污染源年度监测。加强对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的监督。开展建筑材料和室内环境辐射水平监测和监管工作。

开展核设施周围本底调查,推进核设施应急及外围环境监督网络建设。开展核电厂前沿自动站、控制与管理中心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规划,优化电磁布局。以电力、无线通讯、广播电视三大行业为重点,控制和降低人群密集区电磁辐射

污染,解决群众关注的电磁辐射污染问题。

(八)以控制陆源污染为重点,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以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为重点,严格控制陆源污染,强化直接排海工业点源控制和管理,使其稳定达标排放,削减各相关城市入海污染负荷,确保近岸海域达到环境功能区划标准。确保海水浴场和青岛奥运帆船赛区范围内水质达标。到2010年,大中型港口全部建设废水、废油和垃圾回收处理装置,2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及经核定载运10人以上的船舶,必须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全面实施船舶及相关作业油类污染物“零排放”计划,禁止直接向海域排放船舶机舱舱底污水、液货船的洗舱水和货舱压载水,400马力以上的渔船要求安装油水分离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海上石油平台含油废水必须达标排放,钻井禁止用油基泥浆。严格控制设立新的海洋倾废区,对已有倾废区进行清理和评估,禁止所有船舶在海域内投弃船舶垃圾。建立和完善海上溢油事故、赤潮灾害监测和应急处理体系。

综合治理河流入海口生态环境,严格海岸带管理,控制海岸附近采石挖沙造成的海岸侵蚀和生境破坏,加强海岸滩涂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已破坏沿海湿地。增建一批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在保护区内禁止采沙、养殖、开垦耕地、破坏植被等活动。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好自然沙滩,加强海岛生态功能的保护。加强海洋渔业开发管理,发展生态养殖,进行合理增殖放流,防止过度捕捞。

(九)以监测预警和执法监督体系建设为重点,提高环境监督管理现代化水平。加快建成山东数字环保工程,提高环境监测对环境管理的支持能力,确保各级政府环境决策科学化。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要建设环境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环境监控中心、环境数据中心,与国家“金环工程”对接,形成国家、省、市、县联通的环境信息网络。建设并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地表水质量、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环境噪声、核与辐射环境、生态环境、土壤环境和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等监测网络。

开展全省工业污染源普查,排查危险污染源,尽快建成省、市、县三级环境污染事故预警与应急体系,重点建设省、市应急指挥中心,加强环境监察、监测、辐射和危险废物管理四支应急队伍的建设,完善和加强机构人员和应急装备,组织应急技术培训和应急处置演习,提高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

响应和处置能力。

到2010年,省、市级环境监测站在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环境监测能力的现代化,县级环境监测站全部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省、市、县级环境监察机构全部达到国家环保总局规定的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一级标准。

四、环境保护投资与重点工程建设

目前我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要实现“十一五”环境质量根本改善的目标,必须下大力气解决长期存在的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不足问题,“十一五”期间环保投入应占到同期GDP的3.0%,约为3600亿元。

在3600亿投资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投资约为1700亿元,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约为331亿元,新建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约为494亿元,生态环境保护投资约为88亿元,环保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投资约为15亿元,核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投资约为13亿元,生态建设和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投资约为959亿元。

“十一五”期间,要以政策推进和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建立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政府必须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力度,要将新增财力重点向环境保护倾斜,基本建设投资要继续向环境保护倾斜;各级政府要集中力量和资金,实施重点项目带动战略,着力推进十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建设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项目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有关部门年度实施计划中统筹落实资金。重点工程项目预计投资1302.6亿元,占“十一五”期间环境保护总投资的36%。

(一)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建成10个循环经济型市、20个循环经济园区和300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工艺开发、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网络、培训基地及新能源开发利用工程等循环经济技术能力支撑项目的建设。总投资162亿元。

(二)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对214家工业点源进行治理,建成中水截、蓄、导、用项目47个,重点流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及生态修复项目27个,非点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30个。总投资138亿元。

(三)大气环境整治工程。对水泥等重污染行业实施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工程,对全部燃煤电厂实施脱硫工程,开展新一轮工业除尘改造,实施城

市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 180 亿元。

(四) 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工程。新建、扩建 125 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污水管网工程、除磷脱氮工程、污泥处置工程。建成 60 个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资源化利用工程和垃圾转运站工程。总投资 100 亿元。

(五) 农村小康环保行动工程。实施农村饮用水源污染防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等工程。总投资 116.3 亿元。

(六) 生态环境保护与整治工程。完善现有 74 个自然保护区和 15 个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管护能力,使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新建 15 个自然保护区和 7 个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实施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加强海洋陆源污染综合整治工程;8 个设区城市建成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 4 个生态市,继续 20 个生态县的建设,创建 20 个生态县。总投资 485 亿元。

(七) 核安全及辐射环境保护工程。完善放射性废物库建设、建设放射源监管系统和辐射监测体系以及全省核与辐射安全应急体系。开展核电站前期工作和核安全相关技术研究。总投资 13 亿元。

(八) 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处置工程。重点建设 17 座城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和 3 个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中心,建设危险废弃物运营体系和应急体系。总投资 13.3 亿元。

(九) 环保科研与产业示范工程。对环境污染综合防治、生态系统的修复、重建与保护、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资源综合利用、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体系的建立等 6 大方面、85 个课题进行研究;加强济南、青岛等环保产业园、环保重点实验室、环保产业中试基地的建设。加强环保科技和产业的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总投资 80 亿元。

(十)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先进的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执法监察体系,加快建成“山东数字环保工程”,加强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市环境空气、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重点流域水质和重点污染源四大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土壤环境、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监控网络和预警系统,建立生态监测体系和生态环境空间信息系统,完善环保宣教、信息等方面的功能。总投资 15 亿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保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范围和干部政绩考核。强化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环保政绩考核,建立与科学发展观相适应的领导干部政绩评价体系,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失和环境效益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把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质量改善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责任追究制,在干部职务晋升、评优创先、代表推选等方面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事故,包庇、放任、纵容环境违法和干预环境执法、监管不力的党政及部门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探索建立领导干部离任环境保护审计制度。

完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制度。2006 年底前,省、市、县三级都要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党政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环保部门。各级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析环境形势,检查环保规划落实情况,研究并制定加强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环保工作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完成。建立环保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各级政府每年要向同级党委汇报、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一次环保工作。

(二) 严把环境准入关,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各级政府对影响环境的重大决策必须实行环境论证,积极探索重大政策的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和审查工作,全面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要负责组织开发区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实施前已开工建设或者已建成,但未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各类经济开发区要在 2008 年 3 月 1 日之前,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否则不予审批该区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把环境准入第一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污染严重且环境质量长期得不到改善的地区,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对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立项,国土

资源部门不得批准用地，银行不予贷款。凡是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必须依法责令停止建设，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 科学配置总量，实施最严格的总量控制制度。依据环境容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及排污状况等综合因素，科学确定总量控制指标。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到重点流域和重点单位，合理分配总量。按照“管住排放总量、严控废物增量、扩大环境容量、用好资源存量”的基本原则，把总量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中，制定禁止类、限制类、鼓励类产业发展名录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引导性标准，制定和实施新一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行动计划，腾出总量；落实到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的环境规划和污染治理中，实施重点环保工程，减排总量；落实到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总量；落实到建设项目中，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消化总量；落实到重点企业的发展中，推行清洁生产，削减总量；落实到环保经济政策和措施中，依法征收排污费，严控总量。

实施总量控制定期考核和公布制度。加快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或超总量排污，严格控制产业结构不合理、生产能力过剩、污染严重的部分行业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落实环境污染限期治理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或超总量排放的单位实行限期治理，治理期间应予以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停产整治。

(四) 推进法制建设，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地方环境立法，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立法“十一五”规划要求，制定更为严格、更具有操作性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创新环境标准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具有山东特色的地方环境标准体系。各级政府要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环境执法监督管理制度。继续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与纪检、监察等部门配合，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和环境执法监察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以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9项地方性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严重污染单位要实行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治理和停产整治。坚决关闭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和屡查屡犯、恶意排污的企业（生产线）。建立环境犯罪案

件移送制度，有关部门要配合司法机关办理各类环境犯罪案件。

(五) 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快高新技术在环境保护中的应用，增强环境监管的科技支撑能力，提高环境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改善基础研究条件，建成一批重点实验室。加强环境科研队伍建设，加快培养一批技术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环保专业技术人才。加强环境安全、生态补偿机制、自然资源保护、环境容量与生态承载力、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等方面研究，鼓励对水体、大气、土壤、固废、噪声、农业面源等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资源循环利用、饮水安全、核安全等领域研究，组织对污水深度处理、燃煤电厂脱硫脱硝、洁净煤、汽车尾气净化等重点难点技术的攻关。争取在环境战略、环境标准、环境应用科技等方面有所突破。

积极创造条件推进环境科研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努力将环保产业培育成我省经济增长的新亮点。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环保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积极开展技术示范和成果推广，加快环保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实施国产化示范工程，培育骨干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建立完善市场条件下“政产学研”有机结合的环保产业推进机制。突出抓好“一个基金、两个平台”，建立良性滚动发展的环保产业创新基金，继续办好绿博会为主的市场平台，建设开放性的环保产业创新平台，为环保企业提供“政产学研”有机结合的开放性中试基地。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推进环境咨询市场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

(六) 加大环保投入，完善环境保护市场机制和政策。完善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市场机制和政策。逐步建立起政府投入、设施有偿使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社会投融资体制。构建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治理的运营管理机制。

加大政府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将环保投入列入财政支出的重点内容并逐年增加，确保环保行政管理、监察、监测、宣教、信息等行政和事业经费支出。整合生态环境建设资金，集中财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对自然保护区和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的支持力度。强化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性环保资金的投资效益。

坚持“污染者负担，治理者受益”原则，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全面实施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收费标准要达到保本微利水平。以“产权股份化、投资社会化、治污集约化、运作市场化、管理企业化”的模式，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在电力行业实行SO₂排污交易。

建立健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价格、税收、信贷、贸易、土地和政府采购等政策体系。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用地、用电、设备折旧实行政策优惠，可再生能源发电、脱硫电厂和垃圾焚烧发电厂实行优先上网和提高电价等优惠政策。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的企业，不得审批用地，并停止信贷，不予办理工商登记或者依法取缔。对通过境内非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环保事业的捐赠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有选择地开展区域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确定我省区域生态补偿的基本原则、具体内容（包括补偿主体、对象及方式）和补偿费的计算及使用。重点解决下游对上游、开发区域对保护区域，受益地区对受损地区、受益人群对受损人群以及自然保护区内外的利益补偿问题。推动生态补偿工作在法制、市场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和突破。建立遗传资源惠益共享机制。

（七）加强宣传教育，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各级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科学发展观对环境保护的内在要求，把环保公益宣传作为重要任务，努力营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舆论氛围。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倡导生态文明，提倡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改变各种不文明的环境行为和不合理的消费模式。各级干部培训机构要加强对领导干部、排污企业负责人的环保培训。强化环境教育，继续加大“绿色系列”创建力度，推进绿色学校建设。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渠道，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从2006年开始，省、市政府要定期公布能耗指标和环境空气质量、跨界断面水质指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主流媒体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重点流域水质和近岸海域水质、城市空气质量预报、环保重点工程进展、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信息，扩大公众环境知情权。加强环保法律、政策和技術咨询服务，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舆论监督，发挥环保民间组织作用，引导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落实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对涉及公众环境权

益的发展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必须通过专家论证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支持和鼓励公众检举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切实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八）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扩大环境保护对外开放。建立健全双边与多边环境合作管理机制，进一步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范围，加快发展与韩国、日本、德国、美国等国家政府间的双边合作，加强与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蒙特利尔多边基金等国际组织的联系。努力扩大环保利用外资、引进高新技术的渠道和规模，提高我省环保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加快建立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和进口货物有害物质的监控体系。高度重视绿色壁垒、污染转移、物种入侵、遗传资源流失等问题。认真履行国际环境公约。

（九）明确部门职责，确保规划实施。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人大法律监督、政府负责实施、政协民主监督”的环保领导体制。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和本系统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环保部门主要负责规划的协调和对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监管、统一规范和发布环境信息；发展改革、经贸、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部门负责制定有利于环保的市场机制和经济政策，建立有效的投融资体制，增加环保投入，并在产业政策、循环经济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方面等加强指导和协调；科技部门负责加强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的建设，加大对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的投入，积极推进环保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公安、工商、质检、海关等部门要共同做好环保相关的执法工作；建设、国土、交通、铁道、卫生、农业、水利、民航、林业、海洋、气象等部门根据规划加强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工作；宣传、教育、文化部门要大力开展环境保护的宣教工作，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为促进全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落实，2007年12月应对“十一五”规划落实情况进行中评估，并根据中评估结果对规划的指标和任务进行实事求是的调整。2010年12月应对“十一五”环保规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以便为下一个五年规划的编制工作提供依据。

主题词：环保 规划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6〕8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为切实做好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工作，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

山东省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现状

到2005年底，山东省共有大中型水库221座，其中涉及移民搬迁的195座（大型水库35座，中型水库160座），现状移民人数达198.32万人。2006年4月国家核定我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185.56万人，涉及14个市74个县（市、区）。2005年，全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均耕地0.9亩，且多为山岭薄地；收入低，人均收入1500多元，仅为全省农村人均收入的38%，生产生活条件差。此外，山东省自2000年以来共安置三峡工

程移民10095人（现状人口另行核定），涉及我省9个市39个县（市、区）。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水库移民工作，始终把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长远发展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1986年以来，在中央确立的开发性移民工作方针的指导下，省委、省政府和各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加大对库区的支持力度。各市也都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出台了一些扶持移民的政策和措施。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库区人民发扬“宁可苦干实干受累，不可苦等苦熬受穷”的创业精神，通过建桥修路、打井修渠、解决人畜吃水困难，种植经济作物和发展水产养殖，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精神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库区社会保持了总体稳定。但由

于扶持标准低,库区自然条件差,经济社会基础薄弱,水库移民的生产条件仍然普遍较差,生活水平较低。2005年贫困及低收入移民仍有110多万人,占移民总数的56%。库区仍然存在行路难、饮水难、就医难、用电难、上学难和耕地不足、基础设施不足、投入不足、科技不足、人才不足等问题,严重制约着库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移民生产生活的改善与提高。因此,加大对水库移民的后期扶持力度,缩小水库移民与当地农民的差距,对于贯彻以人为本的方针,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的,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兼顾、合理规划,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到工程建设、移民安置与生态保护并重。继续按照开发性移民的方针,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改善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起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移民增收、生态环境改善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使水库移民能享受到经济社会改革和发展的成果,使其逐步达到当地农村的平均水平。

(二) 基本原则。

- 发展优先,确保稳定。
- 统筹兼顾新水库和老水库移民、中央水库和地方水库移民。
- 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
- 解决温饱问题与解决长远发展问题相结合。
- 国家帮扶与移民自力更生相结合。
- 省政府负总责,各级政府分级负责。
- 开发性移民。
- 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

(三) 工作目标。

近期目标:“十一五”期间,基本解决20余万水库贫困移民的温饱问题;提高80余万低收入移民收入水平,人均纯收入达到2000元以上;加快其余70多万移民群众脱贫致富步伐,人均纯收入达到3000元以上。基本解决移民村饮水、交通、医疗、上学、用电难等突出问题,村村通自来水达到移民村总数的80%,村村通油(水泥)路达到移民村总数的95%,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移民总数的80%,移民适龄儿童辍学率低于2%,移民村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95%,移民村

实现村村通电、通电话。

中长期目标: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比较发达,非农产业有较快发展,农村三次产业结构趋向合理,移民人均纯收入和生活质量有显著提高,移民与所在县(市、区)农民的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移民群众总体上实现脱贫奔康。移民村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移民居住环境明显改善,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把库区基本建成“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三、落实后期扶持政策的措施和办法

贯彻落实新的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实施时间长,工作难度大,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落实责任,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一) 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人口核定登记坚持走群众路线,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为准绳,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以移民村为单元,以县(市、区)为单位,严格把握政策界限,不虚报、不漏报。扶持人口必须核实到村(组)并尽量核实登记到户、到人。对于生产安置人口的人口核定登记,要严格以批准的规划设计文件为依据。

1. 计划安排。

8月10日开展试点单位的人口核查登记工作,9月10日完成。在试点的同时,交叉开展全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在9月底前完成。

2. 方法步骤。

整体搬迁安置村、分散安置村移民登记,由移民户、移民个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填写“移民登记申请表”,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对申请进行初审、汇总后,报驻村移民工作组核实。生产安置村的移民核定登记,由村民委员会向驻村工作组提出申请,由工作组核实同意。

驻村工作组核实后,由村民委员会将村级移民核查登记汇总表报乡(镇)人民政府,经乡(镇)移民工作队核实,由乡(镇)人民政府确认。

实行村、乡(镇)两级公示制度。村民委员会将乡(镇)政府确认的结果在村内公示。乡(镇)汇总结果在其驻地和有关村分别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工作队(组)要在办公地点设立意见箱,公布联系电话,24小时值班。提倡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或取证渠道。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工作组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并为举报人做

好保密工作。

经村、乡（镇）公示的移民名单及有关材料要统一存档，并在乡（镇）公示结束3日内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按水库为单元汇总，签章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5日内以水库为单元汇总，签章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市人民政府5日内以水库为单元汇总，签章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3. 对扶持期内移民人口自然变化的处理办法。

以国家2006年核定的我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为基准，各市上报的移民人数为参考，由省人民政府一次性分解到市，市分解到县（市、区）。经省政府批准核定人数后，不再调整。在扶持期内，对水库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何种具体政策，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决定。

（二）扶持标准和扶持期限。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三）确定后期扶持方式的方法。

后期扶持资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还可以采用两者结合的方式。

确定后期扶持方式时，应直接面对群众，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分散安置村听取群众意见的范围应以为移民调整生产资料涉及的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为基础合理确定。

整体搬迁安置村和分散安置村，后期扶持资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还可以采取两者结合的方式。生产安置村应实行项目扶持。

扶持方式需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也可以采取发放征求意见表的办法确定。

以村（组）为单元，由村民委员会在征求移民和移民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后期扶持方式草案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通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按水库为单元汇总，在5日内签章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公示未通过的，由村民委员会重新提出草案，再次公示。若两次公示仍不能确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5日内提出扶持方式草案，签章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县（市、区）人民政府3日内将审批结果以水

库为单元汇总，签章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市人民政府3日内以水库为单元汇总，签章报省人民政府核查。

（四）认真开展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

以水库移民村（组）为基本单元，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后期扶持规划。根据确定的扶持方式，按照扶持对象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限额编制，以5年为一个规划周期，统筹规划，分年度实施。各县（市、区）要按照省里编制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大纲的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开展规划编制工作，8月份开始，9月20日前完成，经市政府核查后上报省政府批准。

后期扶持资金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实行“一卡通”形式兑付，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移民人口，通过指定的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移民个人结算账户。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移民主管部门在收到上级拨付资金10日内下拨。具体金融机构由市财政部门和市移民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实行项目扶持方式的，省、市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拨付资金10日内下拨，各县（市、区）应根据确定的项目和核定的后期扶持资金数额，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后期扶持资金逐级拨付到项目村。

采取项目扶持的，可以统筹使用资金，扶持项目需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也可以采取发放征求意见表的办法确定。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严格按程序报批和验收。特色产业项目及养殖业、种植业、农副产品加工及运销业等项目，由县（市、区）审批，市审核，报省核查；基础设施项目、公益事业项目及生态环境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五）认真开展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10月份开始以水库移民村为基本单元，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各县（市、区）要在11月底前完成，报市核查，市汇总后上报。12月中旬完成全省的规划，经省政府同意后，年底前上报国务院审批。

规划要与省、市有关的行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相结合，与所在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结合，与后期扶持规划相结合。规划期为五年，重点规划建设急需的特色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重点扶持必办的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农副产品加工及运销业等项目。

（六）制定的有关配套文件。

1. 《山东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核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方式的意见》。

3. 《山东省实施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宣传工作方案》、《山东省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宣传提纲》。

4. 《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 《山东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监督检查办法》。

6. 《关于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中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严肃工作纪律的通知》。

7. 《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8. 《山东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四、认真开展后期扶持政策试点工作

(一) 试点单位的选择。

以水库为试点工作基本单元，兼顾中央直属水库与地方管理水库，兼顾已建与在建水库，兼顾东部、中部、西部，兼顾整体搬迁安置村、分散安置村和生产安置村，选择涵盖范围广、代表性强，且领导班子、协调工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强的移民村进行试点工作。

选择以下水库开展试点工作：潍坊峡山水库高密市双羊镇移民村、临沂昌里水库移民村、威海八河水库移民村、东平湖水库梁山县小安山镇义和庄村、馆驿镇小营村和田庄村。

(二) 试点单位的基本情况。

——峡山水库：为大型山丘区水库，位于潍坊市潍河上，水库淹没涉及5个县（市、区）。工程于1958年11月开工，1960年9月竣工并投入使用。试点选择高密市双羊镇。

——昌里水库：为中型山丘区水库，位于临沂市平邑县沂河系沭河支流上。工程于1970年12月开工，1971年9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东平湖水库：为中央直属大型平原水库，位于东平、梁山和汶上县境内，水库淹没涉及3个县。工程于1958年开工，1963年竣工并投入使用。试点选择梁山县小安山镇义和庄村、馆驿镇小营村和田庄村。

——八河水库：该水库属于2006年6月30日前开工并正在建设的水库，位于荣成市小落河下游入海口处。工程于2001年11月30日开工。

(三) 方法步骤。

1. 成立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试点水库所在的潍坊、临沂、威海、济宁以及高密、平邑、荣成、梁山等市、县（市）要尽快成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和发展改革、水利、财政、公安、移民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各自辖区内的试点组织领导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并具体负责试点的各项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由熟悉业务工作的发展改革、水利、财政、公安、计生人口等部门抽调。梁山县可由现有的移民机构为主负责试点的具体工作。有试点工作任务的乡（镇）、村成立工作组，发挥基层党组织、政府的作用，做好配合工作。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要在8月3日前全部到位。

2. 工作人员培训。

移民机构人员到位后，按照省里制定的统一培训方案集中培训，于8月10日完成。培训时间为2天，主要学习《意见》、全国水库移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17号文件会议精神、《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

3. 政策宣传。

按照中央统一制定的宣传提纲和我省制定的宣传工作方案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坚持统一口径、统一步骤，以正面宣传为主，让各级领导、有关干部、移民工作人员及广大移民群众真正领会中央政策的精髓，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宣传教育工作要先于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开展。

4. 开展移民人口核定登记。

按照《山东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用一个月的时间完成。

5. 确定后期扶持方式。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方式的意见》，开展后期扶持方式的确定工作，用20天的时间完成。

6. 试点总结。

50天完成试点工作，总结试点经验，修改完善有关配套文件，指导全省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四) 试点工作的重点。

验证《山东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方式的意见》等配套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同时验证应急处置

预案、化解矛盾,处理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为全面实施后期扶持政策探索路子,总结经验,打下基础,创造条件。

(五) 处理相关事件的对策措施。

1. 各级政府要认真排查辖区内不稳定因素,对经济社会基本情况及稳定情况作出判断,要根据《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根据具体实施办法应对。

2. 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政策性问题,试点市、县、乡人民政府和工作组不得自行解答和自行处置,要及时上报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以便全省统一政策。

3. 对群众的合理要求,能在移民政策范围内解决的,要主动、及时给予解决;不能在移民政策范围内解决,但能通过其他政策给予解决的,要积极做工作,帮助解决;不在移民政策和其他政策范围内的,要讲明政策,耐心细致的做好解释和疏导工作。

五、强化措施,确保后期扶持政策顺利实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我省已经成立了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常委、副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常务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在统一的移民管理机构成立之前,具体负责开展水库移民的后期扶持等有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团结协作,各负其责,主动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工作。

各有关市、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并整合、加强移民工作管理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实行省、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分级负责制。省人民政府负总责,市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移民后期扶持工作负全责,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工作主体,乡(镇)人民政府是后期扶持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村民委员会是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中,各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的移民政策和省制定的配套文件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其是,切实维护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充分发挥基层党政群组织的作用和政治优势,做好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正确引导群众,维护社会稳定。

省财政先期已安排专项资金,作为我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各地也要把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需要。

(二) 密切协作,搞好配合。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人民政府和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协作、搞好配合,同时强化监督检查,严禁弄虚作假,违者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三) 统筹兼顾,做好其他移民和征地拆迁人口的工作。

对非农安置的移民,符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家庭,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由民政部门负责,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同时,通过安排劳动岗位、社会捐助等途径,帮助困难家庭脱贫解困。

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可能对其他征地拆迁人口产生影响,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采取多种措施,及时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四) 鼓励移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

要充分发挥乡(镇)和村级组织作用,鼓励和引导移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用自己的双手,建设美好家园。主要措施有:

1. 加强培训教育,转变思想观念,拓宽增收门路。

2. 优先发展特色产业,增强“造血”功能。因库因村制宜,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及运销业等,帮助移民群众脱贫奔康。

3. 积极探索、完善“一事一议”政策,用好劳动积累工,鼓励支持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改善生存、生产及生活条件。

4. 加强技能培训,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的通过“专项培训、西输东接、定点安置、加快转移”等措施,促进库区劳动力输出。

5. 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并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6. 鼓励强村、强企业兼并移民村,带动移民群众脱贫奔康。

(五) 制定跨省、市水库工作机制。

石梁河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由移民户口所在县人民政府负责,省级移民管理部门负责与江苏省移民管理部门的协商、协调。建立两省移民管理部门经常性的沟通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沟通

后期扶持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出现的新问题,不能在各自省内解决的,召开两省联席会议协商解决。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参照跨省水库工作机制执行。

本实施方案及附件,由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准确核定我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切实维护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安置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核定登记。

第三条 人口核定登记要坚持群众路线,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为准绳,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要以移民村为单元,以县(市、区)为单位,严格把握政策界限,不虚报、不漏报。扶持人口必须核实到村(组)并尽量核实登记到户、到人。对于生产安置人口的核定登记,要严格以批准的规划设计文件为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大中型水库”是指总库容在 1000 万 m^3 以上(含 1000 万 m^3)的山丘区水库或总库容在 500 万 m^3 以上(含 500 万 m^3)的平原水库。

“原迁移民”是指修建水库时,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文件,实际搬迁或安置的移民。

“现状移民”是指原迁移民及其后代截止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现状家庭成员,包括合法婚嫁迁入人员、被收养人员以及新出生人员,不包括投亲迁入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包括中央直属水库移民、我省管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和外省水库涉及我省的水库移民、三峡工程经批准迁入我省的移民。

第六条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完成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各市、县(市、区)大中型水库现状移民人数由省人民政府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在扶持期内,对水库农村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

- 附件: 1. 山东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方式的意见

何种具体政策,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决定。

第七条 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搬迁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核定登记的依据:

批准的规划设计文件;
搬迁时登记在册的农村移民人口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档案资料;

各市上报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统计报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在册的农村户籍。

第八条 以国家 2006 年核定的我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为基准,以各市、县(市、区)上报的移民人数为参考,由省分解到市,由市分解到县(市、区)。

第九条 对符合第五条的整体搬迁安置村、分散安置村,并且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具有该村户籍的原迁移民及其后代、返迁移民及其后代的现状家庭成员(含未提干和不符合士官转业安置条件的现役军人及在读大中专、技校学生),予以登记。此外,原迁移民出嫁或入赘到分散安置移民村的,其本人予以登记。

对生产安置村的人口登记,严格以批准的规划设计文件为依据,核定到村,不具体到人。批准的规划设计文件有生产安置人口的,予以登记。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登记。

1. 户口已迁至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的。
2. 户籍虽然在移民村,但属于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3. 原迁移民及其后代出嫁或入赘到非移民村的。
4. 为安置农村移民调出土地的人口。
5. 水库淹没影响的城镇、工矿企业、专项设施迁建新址占地涉及的征地拆迁人口。
6. 已经被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招聘录用且签订合同的。

7. 现役军人(含武警)已提干和符合士官转业安置条件的。

8. 民办教师已经转为公办教师的。

9. 户籍已迁到非移民村的。

10. 对于生产安置村,在批准的规划设计文件中,只批准淹没土地,没有批准安置人口的。

11. 违法犯罪被收监执行的(管制、缓刑、假释的除外)。

第十一条 核定登记方法步骤。

整体搬迁安置村、分散安置村移民登记,由移民户、移民个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填写“移民登记申请表”,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对申请进行初审、汇总后,报驻村移民工作组核实。生产安置村移民核定登记,由村民委员会向驻村工作组提出申请,由工作组核实同意。

驻村工作组核实后,由村民委员会将村级移民核查登记汇总表报乡(镇)人民政府,经乡(镇)移民工作队核实,由乡(镇)人民政府确认。

实行村、乡(镇)两级公示制度。村民委员会将乡(镇)政府确认的结果在村内公示。乡(镇)汇总结果在其驻地和有关村分别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工作队(组)要在办公地点设立意见箱,公布联系电话,24小时值班。提倡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或取证渠道。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工作组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并为举报人做好保密工作。

经村、乡(镇)公示的移民名单及有关材料要统一存档,并在乡(镇)公示结束3日内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按水库为单元汇总,签章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5日内以水库为单元汇总,签章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市人民政府5日内以水库为单元汇总,签章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登记内容及存档。

移民人口核定登记按照户籍属地管理的原则,以户为单元申请登记。主要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公民身份号码、与户主关系、受教育程度、年均收入、所属水库名称、搬迁安置时间、迁出地和迁入地等基本情况。申请表由移民户主签章认可,一式六份,分别由移民户留存,村、乡(镇)、县(市、区)、市、省存档。

无法核实到人的,以村组为单元登记造册,包括村组名称、安置人数、所属水库名称、安置时间等基本情况。登记表由村民委员会签章认可,一式五份,分别由村、乡(镇)、县(市、区)、市、省存档。

第十三条 人口核定登记,由省、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分级负责。村民委员会是移民核定登记工作的具体实施责任人,负

责第一次核查、汇总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是直接责任人,负责辖区内的汇总、核实、公示、签章上报等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是主体责任人,负责确认、汇总、签章上报、社会稳定和应急事件处理等工作。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核并将结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对核定登记工作负总责,最终批准核定各县(市、区)的水库移民人数。

1. 县(市、区)内安置移民核定登记工作,由移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县(市、区)外安置移民核定登记工作,由迁入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提出原迁移民人口花名册,函告迁出县(市、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并共同签章认可。

3. 石梁河库区移民核定登记工作,由所在县人民政府负责。省移民管理机构负责与江苏省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协调。

第十四条 保障措施。

在整合、明确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前,有关市、县(市、区)要成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明确职能,充实人员。

省派出督导组,市派出检查组,县(市、区)派出工作队,县(市、区)、乡(镇)派出驻村工作组。

各级发展改革、水利、财政、公安、民政、农业、交通、信访、统计、人口计生、劳动与社会保障、移民等部门以及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等有关单位要密切协作,积极配合工作队(组)开展工作。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作用,引导移民群众积极参与,共同做好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核定登记工作顺利实施。

人员培训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省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各市移民干部及试点单位有关人员的培训,市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移民干部的培训,县(市、区)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村移民工作人员的培训。省直有关部门负责系统内工作人员的培训。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加强领导,强化监督检查,严禁弄虚作假,违者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移民登记申请表

水库 乡 (镇) 村 年 月 日 登记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与户主关系	受教育程度	年人均收入 (元)	搬迁时间	迁出地	迁入地	备注

移民村类型: 整体搬迁村 () 分散安置村 ()

户主签名: _____

附表 2:

移民登记申请表

_____ 乡 (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登记时间:

村	扶持人数	所属水库名称	安置时间	原因说明	备注

申请单位 (盖章) _____ 填表人 (签名) _____ 审核人 (签名) _____ 负责人 (签名) _____

注: “原因说明” 一栏填写生产安置的依据。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汇总单位 (盖章) _____ 填表人 (签名) _____ 审核人 (签名) _____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方式的意见

为做好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确保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顺利贯彻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结合本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后期扶持的对象

具有山东省户籍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包括中央直属水库移民、我省管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和外省水库涉及我省的移民、三峡工程经批准迁入我省的移民。

二、后期扶持标准和扶持期限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 600 元。

对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再扶持 20 年;对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 20 年。

三、后期扶持方式

后期扶持资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还可以采用两者结合的方式。

四、确定后期扶持方式的原则

坚持发展优先,确保稳定;

坚持“一个尽量,两个可以”;

坚持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的意见;

坚持以村为单元,以县(市、区)为主体,“一村一式”;

坚持优先考虑移民群众利益,使其尽量直接受益。

五、确定后期扶持方式的方法和步骤

确定后期扶持方式时,应直接面对群众,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分散安置村听取群众意见的范围应以为移民调整生产资料涉及的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为基础合理确定。

整体搬迁安置村和分散安置村,后期扶持资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还可以采取两者结合的方式。生产安置村应实行项目扶持。

扶持方式需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也可以采取发放征求意见表的办法确定。

以村(组)为单元,由村民委员会在征求移民和移民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后期扶持方式草案

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通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按水库为单元汇总,在 5 日内签章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公示未通过的,由村民委员会重新提出草案,再次公示。若两次公示仍不能确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 5 日内提出扶持方式草案,签章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日内将审批结果以水库为单元汇总,签章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市人民政府 3 日内以水库为单元汇总,签章报省人民政府核查。

六、保障措施

在整合、明确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前,有关市、县(市、区)要成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明确职能,充实人员,落实经费。

省派出督导组,市派出检查组,县(市、区)派出工作队,县(市、区)、乡(镇)派出驻村工作组。

各级发展改革、水利、财政、公安、民政、农业、信访、交通、统计、人口计生、劳动与社会保障、移民等部门以及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等有关单位要密切协作,积极配合工作队(组)开展工作。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作用,引导移民群众积极参与,共同做好移民后期扶持方式的确定工作。

人员培训实行分级培训管理。省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市移民干部及试点单位有关人员的培训,市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移民干部的培训,县(市、区)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村移民工作人员的培训。省直有关部门负责系统内工作人员的培训。

贯彻落实国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是帮助水库移民脱贫致富,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新时期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强化监督检查,杜绝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违者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本辖区的应急事件处理和信访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方案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6〕6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落实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推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是在保护环境求发展的迫切需要

（一）充分认识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重要性。近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保护环境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在一些地方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重视不够、认识不足，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不到位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基本未进行，各类开发区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价大部分未开展；少数地区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导致有些建设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违规开工建设或已建成投入生产；少数企业的建设项目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不执行“三同时”制度即投入生产；有的环保部门审批把关不严，执法监管不到位。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已成为当前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紧迫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把落实环境影响

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作为防止新增污染的重要关口，作为市场准入的一项重要制度，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有序的基本原则。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是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要环境保护制度，是从根本上改变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的治本之策，是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在保护中促进发展、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十一五”期间是我省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经济又快又好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之间矛盾的凸现时期，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把落实好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作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围绕经济持续增长、排污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目标，在规划编制、实施和项目建设中都要优先考虑生态环境因素，实行环境影响评价“一票否决”，严把市场准入门槛，做到增产不增污，努力实现增产减污，确保完成“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目标。

二、全面开展规划和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价，从决策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一）全面开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决策中要综合考虑、统筹兼顾区域产业发展、生产力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生态功能的要求，明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按照《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

决定》(国发〔2005〕39号)确定的“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原则,科学合理地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从规划源头上控制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划,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程序和要求,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未依法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审批。各级环保部门要建立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审查机制,加强规划的环境管理,把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关,使环境保护更好地参与综合决策。

(二) 强化开发区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价。2008年3月1日之前,全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工业园区等要完成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价。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发区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利用环境承载力,促进区域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2008年3月1日之后,未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区,环保部门一律不审批该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高度重视化工、石化等园区环境风险评价工作,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要编制环境风险评价篇章,建立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系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三、强化环境监管,切实把住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关

(一)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削减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经济发展腾出环境容量。鼓励发展能耗低、污染轻、对环境影响小的产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所有新、扩、改建项目必须符合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有关专项规划要求,必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审查、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把住环境准入的第一道门槛。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污染严重且环境质量长期得不到改善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对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二) 强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需要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或者正式投入生产前,必须按规定向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环境保护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内容全部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要按时组织验收;对建设项目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的,一律不予验收,并责令限期整改;对项目建设单位未按期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法予以查处。切实做到项目建成一个,验收一个,稳定达标排放一个。

(三)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和国家、省建设项目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的环境监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实行项目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制。属上级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管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级环保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指导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辖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属于本级环保部门审批的要依法查处,属于上级环保部门审批的要及时报告,由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依法查处。

(四) 完善政务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各级环保部门要公开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程序和时限,设立投诉电话,建立网上受理渠道,接受公众监督。要加大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宣传力度,广造舆论声势,及时发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扩大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敏感区域或有争议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时应吸收当地群众代表参加或在审批前举行由当地群众、单位、专家代表参加的听证会、论证会,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

四、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

(一) 落实领导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本单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把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实绩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依据之一,并实行评优创先环保“一票否决”。要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下转第33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6〕6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旅游厕所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是旅游服务的窗口。为切实解决我省旅游厕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目标任务

长期以来，我省旅游厕所一直存在“脏、臭、少”的问题，与丰富的历史文化、优美的自然风光形成强烈的反差，制约了旅游业的发展。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以推行旅游厕所国家标准为抓手，着力解决旅游厕所布局不当、数量不足、卫生欠佳、设施陈旧、服务低劣等问题，切实提高旅游厕所文明水平。

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旅游厕所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配套、生态环保、美观协调、服务规范。要通过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使旅游厕所档次明显提高，卫生状况明显改善，建设和管理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二、抓住关键，高标准规划建设改造与管理

（一）突出重点，合理规划布局。一是城市旅游厕所。各地要在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旅游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编制城市旅游厕所布局专项规划。特别要抓好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公用码头、加油站、公园、文化场馆、体育场馆、主要街道及

购物、餐饮等场所的厕所建设与改造。二是旅游交通沿线旅游厕所。重点抓好高速公路和旅游干线公路沿途厕所的规划建设，特别是过往游客较多、厕所条件较差的公路沿线，如烟青一线公路和104国道沿线等。三是旅游景区厕所。要按照外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数量与客流量相适应的原则，以A级旅游景区（点）为重点，在“十一五”期间新建1000座、改建1000座星级标准旅游厕所。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和黄金周旅游高峰期，主要活动场所和重点景区要适当设立流动厕所，以方便游客和市民。

（二）提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改造。旅游厕所的规划和建设改造，要符合卫生、除臭、方便、舒适、节水、节能的要求，所有旅游厕所一律改造成水冲式或免冲式生态厕所。要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保证厕所外观整洁、内部干净、方便使用，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厕所建设应根据城市、山岳、海滨、江湖、岛屿、森林、园林等不同特点，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突出标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中英文对照信息。要充分考虑特殊人群的需要，充分体现对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人文关怀，对男女厕所的面积与厕位适当调整，保证比例合理；适量配置老年人、残疾人专用的如厕设施，做到便于寻找、进出顺畅、使用方便。“中国最佳旅游城市”游客集散地的厕所要达到4星级以上标准，“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游客集散地的厕所要达到3星级以上标准，5A级旅游景区（点）厕所要达到4星级以上标准，4A级旅游景区（点）厕所要达到3星级以上标准，3A级旅游景区（点）厕所要达

到2星级以上标准,2A级旅游区(点)厕所要达到1星级以上标准。以上星级标准按《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8973-2003)执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A级旅游区(点)的旅游厕所,2006年底前要全部改造完成并达到星级标准。

(三)完善制度,高水平管理服务。旅游厕所管理部门要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对划归各旅游区(点)及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旅游厕所,要明确责任,由管理单位与管理人员签订责任书,实行管理目标责任制。对实行拍卖或承包的旅游厕所,要纳入统一考核管理,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管理服务。根据质量标准执行情况兑现竞买合同内容,对严重违反质量标准要求的经营者要解除合同,收回经营管理权。推广聘用保洁公司管理的做法,实行专业化管理。切实加强对厕所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推行旅游厕所管理人员全员挂牌上岗。要充分考虑游客如厕的需求,从抓好环境、卫生等细节入手,为游客提供满意、温馨、舒适的服务。

三、加强领导,合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统筹协调规划、城管、交通、环保、旅游等部门,按照国家标准,统一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政策,鼓励用市场

化的手段建设管理旅游厕所。各级政府要在旅游厕所规划用地、配套设施、项目审批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省财政连续3年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对重点景区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先进单位进行奖励。各地也要加大对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的支持力度。加强对旅游厕所管理与服务工作考核,在创建验收“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最佳旅游城市”、A级旅游区(点)、“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星级饭店工作中,实行旅游厕所“一票否决制”。

各级旅游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地进行明查暗访,加强监督检查,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旅游厕所游客满意度测评,及时了解旅游厕所管理状况和游客意见。对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好的单位,要大力宣传表彰;对疏于管理、问题突出的,要批评教育,必要时公开曝光,建立起面向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机制。新闻媒体要开设专题、专栏,旅游部门和相关企业要采取向游客发放公开信和友情提示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游客文明如厕,形成热情关心、自觉维护、共同创建厕所文明的良好局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主题词:旅游 设施 建设 意见

(上接第31页)建立公开曝光、挂牌督办、处分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追究相结合的责任监督体系。尽快扭转重审批轻监管、未审批就开工、不审批也建设的局面,切实做到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级环保部门要依法行使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权和环境保护第一审批权,做好辖区内有关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工作,强化对开发区的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落实审批责任追究制。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对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立项,不得批准用地。

(三)加大环境执法和处罚力度。加强部门协调,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把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法检查作为省政府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环保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违反“三同时”制度等违法行为,决不姑息迁就,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 项目 管理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6〕6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燃煤电厂脱硫工作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燃煤电厂脱硫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快生态省建设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燃煤电厂脱硫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燃煤电厂脱硫的重要意义

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重大举措，是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内在要求，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的重要途径。山东作为以燃煤发电为主的能源大省，防治二氧化硫污染的任务十分艰巨，必须采取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综合治理，配套推进。

二、推进燃煤电厂脱硫的指导原则和总体要求

推进燃煤电厂脱硫工作，要坚持政府的指导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相结合，坚持支持、鼓励和限制、淘汰相结合，坚持完善内控机制与加强监督检查相结合，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标本兼治，确保“十一五”末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2005年减少20%以上，实现全省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功能区要求。

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考虑地区发展重点和生产力布局，实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总量指标分解到各级人民政府，并具体落实到电力

行业和非电力行业及其相关企业。“十一五”期间，电力行业采取国家统一规定的绩效法进行分配，非电力行业按照点源达标排放结合环境容量进行分配。

国家《两控区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五”计划》和《山东省两控区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五”实施计划》中确定的重点脱硫项目以及《山东省火力发电厂（热电厂）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04—2010年）》中要求2005年底完成的脱硫项目，凡未按期完成的，要确保在2006年底之前开工建设，2007年底投产运行。位于大中城市建成区及近郊的所有燃煤电厂机组，在2008年底之前要建成脱硫设施；2010年底之前，所有运行燃煤电厂、热电厂和企业自备热电厂都要建成脱硫设施。

三、严格控制新建燃煤电厂项目建设

所有新建、扩建燃煤电厂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步配套脱硫除尘设施，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预留脱氮氧化物装置空间。必须同步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实现联网。2010年起，新建、扩建电厂必须同步配套脱氮装置，已运行电厂逐步实施脱氮改造。

在大中城市及其近郊，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除热电联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电厂以外的燃煤电厂。暂停受理或申报没有环境容量和排污总量指标的地区及企业所有新建、扩建燃煤电厂项目。对重点脱硫项目未开工的电厂或未按期建成脱硫设施的，不再

受理该企业及所在集团在山东的新建、扩建电源项目。

四、促进燃煤电厂科技进步和工艺改造

鼓励电力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要采取炉内、炉外相结合的方式脱硫,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的能源、资源分布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氧化镁法、氨法、电子束、海水等烟气脱硫工艺试点。对企业产生的碱性废液或固体废物,要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优先将其应用于本企业或周边电厂脱硫。循环流化床炉内添加石灰石脱硫要安装自动添加和计量装置,脱硫效率不得低于85%。

要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促进新技术研究。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将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科研项目优先列入科技计划,组织对燃煤电厂脱硫脱硝等重点难点技术的攻关,积极开展技术示范和成果推广。通过电厂脱硫设施和技术的研发,提高我省科研、开发、制造等部门自主创新能力。扶持发展专业化治污公司,壮大环保产业,解决脱硫核心技术依赖进口、设备制造技术和生产工艺滞后、施工安装专业队伍薄弱、人员素质不高等问题,从技术上和机制上保障和推动脱硫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推进燃煤电厂资源综合利用

新上电源项目要认真落实节水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必须充分利用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矿坑排水,新上电源项目再生水利用量不得低于电厂用水总量的30%。合理使用客水和地表水,严格控制或禁用地下水。电厂运营要严格执行电力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推进电厂灰渣和脱硫副产物综合利用,提高企业整体效益。鼓励电厂配套建设综合利用设施,并与脱硫设施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控制缺少综合利用方案的电厂工程的审批、申报。

新建燃煤电厂灰渣综合利用率均应达到95%以上,其灰场设计要由目前建设10年以上永久灰场,调整为只建设临时性事故灰场。加强灰渣综合利用,争取到2010年省统一调度电厂全部取消永久灰场,到2015年全省所有电厂取消永久灰场。

对脱硫副产物要妥善处置,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各电厂所在地政府要出台鼓励使用脱硫石膏的政策措施,限制石灰石矿产资源的开采,切实保证脱硫石膏的优先消化、优先利用。

六、努力优化电源结构

要努力优化电源结构,对电力企业实行扶大、

限小、汰劣的政策。对于按时完成脱硫计划的电力企业,优先安排其新建、扩建电源点项目。各大发电公司要带头推进电厂脱硫改造。“十一五”期间,除热电联产和综合利用机组外,原则上不得建设30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电项目。到2010年,对于30万千瓦及以下纯凝汽式燃煤机组,有热负荷的地区原则上应改造为供热机组。对投产20年以上或装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的纯凝汽式电厂,限期改造或者关停。

要调整电源结构,优化电力布局,下大力气调整我省目前结构单一、能耗偏大、环保性较差的纯火电网结构。在立足本省煤炭资源,重点发展坑口电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省外煤炭资源,建设路口、港口电厂;利用沿海岸线条件,择优发展海水冷却电厂;在内陆地区,重点发展中水、矿坑水利用冷却机组,择机试点空冷发电机组;东部沿海和“两控区”,重点发展洁净煤发电机组和大容量高效超临界机组;适当发展抽水蓄能电站和其他形式的调峰电厂,提高电网调峰能力;加快发展核电,鼓励并扶持发展风能,以垃圾、农作物秸秆为主的生物质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严禁发展纯凝小火电,规范有序地发展热电和综合利用电厂。

七、实施更加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对脱硫机组实行电价优惠政策。我省在上报电价方案时,对同步配套建设脱硫设施的新建机组及完成脱硫改造并投入运行的现役机组,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脱硫机组电价政策测算上网电价。

(二)优先安排脱硫机组发电上网,并在上网电量上给予重点倾斜。对于安装烟气脱硫设施并达到规定脱硫效率且能稳定、长期运行的发电机组,优先安排上网并保证其上网电量,根据电网供需情况,较同类型机组年度发电量计划可适当倾斜,电量计划的制定原则上高于全省同类型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对没有实现达标排放或未按期完成脱硫计划的机组,要逐年减少上网电量,直至不安排上网。

(三)实施资金扶持和税收优惠。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促进燃煤电厂投资建设脱硫设施。各级政府应集中使用二氧化硫排污费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的办法,重点用于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尤其是承担社会公益功能的热电厂的脱硫改造。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电力企业实施烟气脱硫改造和建设。

(四) 为降低脱硫造价, 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设施在保证效率和运行可靠的前提下, 应优先采用国产脱硫技术和设备。电厂脱硫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凡使用《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中的国产设备, 经确认后, 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经有关部门论证, 确需进口国外设备的, 按现行《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规定的优惠政策执行。

(五) 积极运用市场机制, 推进二氧化硫治理。推行二氧化硫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营一体化模式, 鼓励二氧化硫排污单位委托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积极探索实行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积极利用国外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支持电厂脱硫改造。

八、落实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要落实领导责任, 健全协调机制。各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和本部门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要切实承担起治理大气污染的责任。各市要建立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和环境保护协调机制, 确保二氧化硫治理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有关部门要将燃煤电厂脱硫项目优

先列入固定资产投资、污染防治专项计划, 在资金、政策上给予支持。各级环保部门要将限期治理项目列为日常环境监管的重点, 加强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指导企业解决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督促企业加快项目实施, 并定期向社会公布项目建设进度。要加强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定期发布城市空气质量报告, 及时发布污染事故信息, 公布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城市和企业名单。充分发挥社会团体作用, 鼓励检举和揭发各种环境违法行为, 推动环境公益诉讼, 强化社会监督。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禁止无证或超总量排污。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不正常运转二氧化硫治理设施、超标排污、不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要予以重点查处。对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脱硫改造, 或虽进行脱硫改造, 但排放未达标, 或脱硫装置不能连续稳定运行的电厂, 暂停或取消已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 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环保 能源 电力 通知

(上接第8页)

(四) 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各地要引导供热企业转变工作作风, 强化服务意识, 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供热企业要精心组织、加强宣传, 实现安全、稳定、优质供热。要通过开通“温暖热线”、建立“网上服务”窗口等形式, 及时受理用户提出的问题, 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

(五) 提高供热保障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供热应急预案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 制定供热事故等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供热燃料紧张情况的, 要制定燃料供应应急预案, 实行供热燃料应急储备, 确保充足稳定的煤炭等供热燃料供应, 保障持续稳定供热。供热企业要对其管理的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线检查维护, 发现供用热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后, 要迅速到达现场, 并组织实施有效的抢险抢修, 切实提高供热保障能力。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要切实加强领导, 积极做好供热管理工作, 扎实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作为本行政区域内供热行业主管部门, 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与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共同做好供热改革发展中的各项工作。要按照“先行试点、积累经验、先易后难、稳步推开”的原则, 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各地要建立供热体制改革协调机制, 认真处理好改革与稳定的关系, 妥善解决各种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要将城镇供热体制改革列入当地“十一五”规划和年度计划中, 尽快制定并实施改革方案, 确保城镇供热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供热 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6〕6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 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6年以来，全省各地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引导和调控，全省投资继续保持了平稳增长的态势。但当前我省投资领域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比重不高，传统行业和基础产业比重大；二是有的地方执行产业政策不严肃、审查把关不严，仍然新上了一些能耗高、污染较重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三是有的地方新上项目不遵循基建程序，严重影响了投资和项目管理秩序。为尽快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我省投资又快又好地增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44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通知如下。

一、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努力保持投资平稳增长

各地、各部门要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三个一批”的要求和全省“十一五”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努力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全省投资结构的优化升级。对在建重点项目要进行跟踪协调，落实好建设条件，科学合理安排建设进度，保证工程质量。要用科学发展观的标准审视“十一五”规划项目，加强筛选论证，重点储备有利于我省结构调整和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以及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强化可持

续发展观念，提高投资的质量和效益。

正确处理好宏观调控和加快发展的关系，切实把握好调控的力度和重点。要正确认识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方针，对有利于我省调整结构和科技含量高的重点项目要积极创造条件予以保证；对能耗高、污染重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下决心停下来。要切实抓住投资调控的机遇，下功夫提高项目质量，优化投资结构。

二、合理引导投资方向，加快投资结构调整步伐

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思想认识和工作重点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更加重视调整投资结构，更加重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更加重视社会发展和民生。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轻的项目投入，加大新农村建设投入，加大服务业的投入，加大社会发展的投入，加快发展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推进投资结构的优化升级。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精神，坚持扶优与汰劣结合，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对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水泥、煤炭、电力、纺织行业以及高档房地产、机关办公楼、培训中心、城市广场等项目，必须从严控制。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对限制类的新建项目

禁止投资。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活动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从严控制项目建设用地,强化和完善土地管理

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新增建设用地必须符合规划,并纳入年度计划。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未按规定预审或未通过预审的项目不予批准农用地转用。各地不得擅自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的项目用地,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审批。

严格依法审批各类建设用地。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保障重点、从严从紧”的供地原则,优先供应国家和省鼓励发展的行业及项目用地,对限制类项目从严控制供地,对国家禁止类项目一律不予供地。对补充耕地措施不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补助不到位的,不予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全面推进土地集约利用。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和定额标准,严把建设项目预审、审批、供地环节,严格落实投资强度、建设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控制基本建设贷款投放,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要合理安排中长期贷款总量和投放节奏,着力调整贷款结构。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设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加强宏观调控整顿和规范各类打捆贷款的通知》(银监发〔2006〕27号)的精神,进一步完善对各类打捆贷款的风险管理,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要立即停止与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签订新的各类打捆贷款协议或授信合作协议。对已实施的打捆贷款要进行拆分、完善,逐步规范运作模式。对已经签订的授信合作协议,要依法合规操作,逐笔采取重新落实担保抵押等多种保全措施。切实加强贷后管理,防止贷款企业擅自变更贷款用途和“短债长用”。加强风险提示,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和违规发放贷款的行为。

认真贯彻落实信贷准入政策,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贷款,推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加快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任何金融机构不得给予禁止类行业或项目发放贷款,并停止各种形式的授信。

要把握好政策调控尺度,确保房地产贷款合理增长。严禁对资本金不落实、经营管理不规范和“四证”不全、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低于35%的项目发

放贷款。要建立完备的贷款发放、使用监控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防止用流动资金贷款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垫资。

五、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维护良好的投资秩序

各级发展改革、经贸、国土资源、环保、建设、金融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搞好配合,全面提高投资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对于各类拟建项目,有关部门要加强项目审查,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从严把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城乡规划、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安全标准和要求等市场准入条件及没有土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拟建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予审批立项;没有立项的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用地手续,规划部门不予办理城市规划手续,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各金融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信贷支持。不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未履行完建设程序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执行不力、问题较多的市、县(区)要予以通报批评。

六、全面清理新开工项目,抓紧完善各种手续

按照国家的要求和部署,2006年5月省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对2006年新开工项目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06〕447号),各市普遍对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在此基础上,各市要按照国办发〔2006〕44号文件要求,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目录,对2006年上半年新开工项目再进行一次认真全面清理。对于清理中发现有问题的项目,要本着区别对待、分类处理的原则,进行认真整改。符合国家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但手续不完备的项目,应抓紧审核补办有关手续;对于严重违反政策规定的建设项目,坚决责令停止建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本市新开工项目进行清理,清理结果于8月2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保、建设、统计、金融等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搞好配合协作,采取有力措施,共同做好投资管理工作,确保国家和省各项调控政策落实到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项目 调控 通知

充分发挥人口计生网络作用 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山东省人口计生委主任 班开庆

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重点和难点都在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也在农村。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部署,体现了我们党关于“三农”工作的新理念、新认识、新政策、新举措,也为我们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加快由人口大省向人力资源大省进而向人力资本强省转变创造了条件。人口计生部门要抓住机遇,发挥优势,拓展职能,充分发挥基层管理服务网络的作用,积极参与、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从根本上解决人口问题提供了重大机遇

第一,发展农村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将为从根本上解决人口问题奠定物质基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根本目的是富裕农民。各级贯彻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相继出台和即将陆续出台一系列支农、补农、惠农、富农的政策措施,大力实施农业增产增效工程,认真落实农民“一免四补”政策,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有利于减少农民群众对子女数量的追求。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机械化,可以缩小农村男、女劳动力的差异,减弱农民群众对生育子女性别的选择。

第二,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培育新型农民,将为从根本上解决人口问题奠定社会基础。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落实农村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加快普及农村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农民技能培训;全省全面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农村基本医疗保险,有利于提高农民群众受教育程度,提高科学文化素养和身体健康素质,有利于加快婚育观念的转变,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群众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加强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新农村建设的着力点。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的路网、水网、电网、通讯网,将会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农民的生活习惯。健全完善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农村计划生育服务设施建设,有利于改善基层计生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和活动场所建设,为建

好用好各级人口学校、人口文化大院、人口文化广场等提供了新的机遇。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实施广播电视、通讯网络“村村通工程”和“金农工程”,将会尽快提高人口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

第四,加快农村保障体系建设,将为从根本上解决人口问题提供制度保障。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率,健全农村特困户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灾民生活救济和法律援助制度,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特困家庭社会救助制度及失地农民和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等,有利于从根本上解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提高流动人口特别是农民工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

第五,构建现代村镇体系,走新型城市化道路,有利于改进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按照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和中心村集中的思路,加快小城镇、农村新区和中心村建设,提高城镇化水平,构建现代村镇体系,将会使城市带动作用更加增强,政策生育率进一步下降,更便于实行集约化管理,有利于低生育水平稳定和整体工作水平的提高。

第六,加强农村民主政治、精神文明和党组织建设,有利于强化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有利于加快群众对计划生育的自治、自主、自觉进程。大力加强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有利于增强农民依法维权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性。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改进思想和工作作风,提高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水平。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抓住机遇,科学定位,协调推进,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二、人口计生系统参与新农村建设应把握的基本原则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现代化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历史任务。人口计生系统不仅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受益者,而且应当成为踊跃参与者和大力推进者。在工作中,应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党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基本思路是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这五个方面涵盖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

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是在新农村建设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这五者之间,生产发展是根本,生活宽裕是核心,乡风文明是标志,村容整洁是形象,管理民主是基础。人口计生部门要牢固树立“有作为才能有地位”的观念,切实增强机遇意识,紧紧围绕“五句话”的总要求,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找准位置,做到主动融入,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力争有所作为。

(二)立足本职,力所能及。人口计生系统的本职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新农村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确保人口安全,本身就是为新农村建设贡献力量。同时又要积极拓展职能、打造品牌。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我们造就了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人口计生工作队伍,建立了集行政部门、服务机构、群众团体、自治组织为一体,纵到底、横到边、团结协作、政令畅通的组织网络,形成了全面覆盖、上下贯通、异地交换、更新及时的信息系统,构建了一套政府机构与群众自治组织、社会团体互联、互补、互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长效工作机制,完全可以为新农村建设做出更多的贡献。建设新农村需要协调各方面力量、加大资金投入、推进科技进步,在这方面,我们又有着明显的不足。因此,我们必须立足本职,扬长避短,本着力所能及、尽力而为的精神,投入新农村建设。

(三)整合思路,创新求实。人口计生系统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必须整合工作思路。长期以来我们所开展的宣传教育、实施的“少生快富”工程、兴办的“三结合”项目、推行的民主管理、组织的评先树优活动等等,都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要善于正确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把我们所做的工作同新农村建设挂起钩来,并且坚持改革创新,使之更加丰富、完善、拓展、延伸,在新农村建设当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选准切入点、突破口,积极为新农村建设贡献力量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和工作机构要紧紧围绕“倡导新风尚、培育新农民、创建新农家、建设新农村”这一主题,充分发挥人口计生网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作用,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了解群众的需求,搞好信息传递。全面、完整、准确地掌握信息,是科学决策的基础和前提。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全面建立以“信息采集—科学决策—组织实施—考核评估”为基本流程的工作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人口计生工作人员走村串户、与群众联系密切的优势,利用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网络,搞好农民群众需求的调查、梳理、分流和反馈,为党委、政府实施科学决策当好参谋。

二是要发挥人口计生的设施作用,搞好技能培训。项目、资金、技术、人才是农民群众发家致富的四大要素,目前

广大农民群众最缺乏的是致富技能。各级要充分利用各级计生服务机构、人口学校等阵地和政府人口网站、政务网站、远程教育系统,结合开展“五期”教育,通过举办培训班、播放录像片、建设“三结合”项目示范基地等形式,对育龄群众进行生产生活、经营管理技能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和致富能力,把广大群众的兴奋点和注意力引导到少生快富、优生优育上来。

三是要实施家庭幸福工程,促进农民身体健康。农村“一人得病、全家返贫”,“出生一个残疾儿、就会拖累一家人”的现象非常突出。要大力实施避孕节育优质服务、生殖道感染干预、出生缺陷干预“三大工程”,结合查环、查孕广泛开展查体治病活动,积极开展婴幼儿早期教育,普及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知识,更好地促进家庭文明幸福。

四是要加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倡树社会新风。计划生育本身就是一场移风易俗的思想革命。要深入开展以“宣传教育进村、婚育新风进家”、“建设新型生育文化、建设文明幸福家庭”为主要内容的“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推广一些地方运用现代化手段,实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电视一开通、电话一拨通、电脑一点通、手机短信一接通”的做法,强化宣传教育效果,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

五是要加强新型人口文化建设,丰富农村的精神文化生活。要坚持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要求,积极推广德州、泰安、济宁等地的经验,大力发展农村人口文化大院、人口文化广场,积极组建文艺宣传队,结合村容村貌整治,建设人口文化一条街,促进农村村容整洁,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六是要搞好奖励救助,加大政策推动力度。要全面建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认真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基本项目技术服务免费政策,积极开展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社会救助活动,充分利用相关部门出台的各项惠民政策,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优先优惠原则,真正让计划生育家庭体会到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得实惠、生活上有保障。

七是要大力推进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完善农村民主制度。人口计生部门要协同组织、民政等部门,充分发挥村级计生协会的作用,修订完善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章程和村民公约,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村民议事会和议事小组,全面推行计划生育村务公开、服务承诺、有奖举报、评议监督制度,加快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进程。

八是要积极参与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把计划生育纳入和谐家庭、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之中,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通过定期开展评选活动,推动新农村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突出特色 统筹发展 全面提升县域经济竞争力

即墨市市长 李宽端

近年来,即墨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青岛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始终把加快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作为发展县域经济的两条主线,坚持一手抓对内对外开放、一手抓民营经济发展,干事创业,创新突破,实现了经济社会的跨越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2005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04.8亿元,同比增长21.4%;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9.36亿元,增长34.7%;实际利用外资5.18亿美元,增长16.2%,外管局到帐外资1.92亿美元,增长88.1%,总量均居全省县级市第一位;出口创汇15.8亿美元,增长31.7%,总量居全省县级市第二位;实际利用内资72.4亿元,增长35.8%;农民人均纯收入5736元,增长14.4%。在青岛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即墨市连续两年名列五市第一位;县域经济社会综合发展指数名列全国最发达百强县第43位。今年1—6月份,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80.1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6.36亿元,实际利用外资2.7亿美元,外管局到帐外资7896万美元,实际利用内资36.8亿元,出口创汇8.68亿美元,农民人均现金收入3167元,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了时间、任务双过半。即墨市发展县域经济的主要做法是:

一、坚持启动内力与借助外力紧密结合,增强县域经济的产业支撑力。发展县域经济不是一句空话,必须依靠强有力的产业作支撑。立足区位优势、基础优势和产业优势,即墨市始终把引进外资与激活民资作为发展县域经济的重中之重,坚持外源型经济和内源型经济双轮互动。一是牢固树立项目是经济工作生命线的理念,坚持“为我所用”原则,持续走出去招商、围绕产业集群招商、突出重点区域招商、注重专业队伍招商,优化投资环境,搭建招商平台,扩大项目数量,提高项目质量。“十五”期间,全市累计引进投资过千万美元的外资项目119个,实际利用外资18.8亿美元;引进投资过亿元的内资项目92个,实际利用内资229亿元;其中引进世界500强企业14家、国内500强企业15家,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外经贸工作先进市。二是坚持一手抓“顶天立地”培植规模大户,一手抓“铺天盖地”发展千家万户,通过扶优壮强、外向带动和集群发展,实现了民营经济体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设立科技创新专项基金,采取滚动扶持、捆绑扶持、担保扶持等多种模式,鼓励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全市有138家企业建立了自己的研发机构,36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

技术企业,逐步实现从“即墨制造”向“即墨创造”的转变。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去年市财政一次性拿出520万元,对新创青岛市级以上品牌的企业进行重奖,目前全市已创建中国驰名商标4个、中国名牌产品4个,山东省、青岛市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50个,走上了从技术到品牌的自主创新之路。坚持“以民引外、民外合璧”,全市共有1917家民营企业与内外资企业实现合资合作,其中即发集团与日本丸红、东丽等10家世界500强企业、亨达集团与日本三星等两家世界500强企业合资兴业,民营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不断增强。在这些政策的有力带动下,目前全市个体工商户发展到7.3万户,民营企业发展到5901家,2005年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169.5亿元、实现税收8.7亿元,占全市总量的比重分别达到55.6%和55.4%,我市连续两届被评为全省发展民营经济先进市。重点内外资项目的引进建设和民营经济的持续繁荣,推动了我市传统产业向新型产业加快发展,针织服装服饰、电子及电子配件、造船及造船配件、食品饮料、旅游、市场商贸等六大产业集群已经或正在形成,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二、坚持丰富城市中心区内涵与加快东部沿海开发建设统筹实施,打造县域经济发展的更高平台。近年来,即墨市按照“突破东部、提升西部、拓展北部、丰富城市中心区内涵”的思路,不断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着力打造最适宜人居和创业的环境。首先,抓好以丰富内涵、提升形象为着力点的中心区建设。坚持高起点规划,开展了城市发展战略研究,着手修编城市总体规划和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完成了鳌山组团和田横组团城市规划,编制了城市排水、绿地系统、道路交通、中水回用等专业规划,城区详细规划覆盖率达到97.5%,建立起了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专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配套完善的城市规划体系。坚持高标准建设,按照“先急后缓、突出重点、适度超前、统筹发展”的原则,近三年市财政累计投资16.3亿元,并由此吸引社会资金46.8亿元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先后建成了开放式墨河公园、盟旺广场等一批精品工程,综合治理了墨水河、龙泉河和青烟路、蓝鳌路、新兴路等主干道路、背街小巷,开展了大规模城区立体绿化,高标准实施了华山一路、振华街等道路亮化工程,建成了日处理能力6万吨的污水处理

厂一期工程和全国县级市一流水平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城市品位和档次有了较大提升。坚持高效能管理,以正在研究实施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城区乱贴乱画、占道经营等行为得到有效整治,交通秩序、户外广告管理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其次,加快推进以温泉周边区域为启动点的东部沿海开发建设。充分发挥山、海、岛、泉、滩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旅游业和临港产业,建设大青岛新东部。在规划先导的前提下,始终把高档次实施生态环境建设,作为东部最大的卖点和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任务,自2004年以来,仅市镇两级财政投入就达4.95亿元,集中力量绿化荒山9.5万亩,综合整治3条主干道路和36个沿路可视村庄,实施了温泉河综合治理工程,规划建设了生态农业观光园,东部区域的形象迅速提升;始终把高标准配套基础设施,作为东部快速聚集发展要素的先决条件,先后完成了泉海路、鹤山路东通一期等重点基础设施工程,正在引进建设供热、供气等一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东部区域的项目承载力和聚集力明显提升;始终把重点项目引进建设,作为东部旅游度假区和临港产业区及早形成的关键环节,先后引进投资过亿元的天泰山海泉综合开发、天逸海湾国际度假城、颐中鳌山湾滨海公园、青岛运动旅游度假基地、华鲁国际游艇俱乐部等一批重点旅游项目,韩国马斯特造船等临港产业重点项目年内也将全面开工。东部区域正在逐步成为与城市中心区一体发展、遥相呼应的现代化新城区和最具潜力的增长极。

三、坚持以人为本、惠及民生,营造县域经济发展的和谐环境。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发展县域经济的最终目的。近年来,即墨市按照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要求,始终把县域经济的发展体现在项目引进建设上,体现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上,以生产方式的转变,促进

农民生活方式的转变。一是深入实施农民素质建设工程,增强农民自我发展能力。市镇两级累计投入4200多万元,免费培训农村劳动力21万人,向二三产业转移16万人,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达到39%;以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为着力点,不断优化农村中小学布局,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两免一补”政策,设立困难家庭学生救助基金,实施“双百”支教工程,逐步使农村孩子享受到了优质教育。二是积极推进农民健康工程,提高农民健康保障水平。在青岛五市率先实施了以农村大病医疗统筹保障为主体、大病医疗救助为补充、门诊医疗费减免为基础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市统筹保障村庄覆盖率达到100%,农民参合率达到99%,有效缓解了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开展了“光明行动”和“爱心行动”,使4000多名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59名患先天性心脏病的少年儿童又获新生;以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为突破口,今年全市共投资6000余万元,新建二类以上标准社区卫生服务站686处、总数达到800处,改造镇卫生院20处,逐步建立起与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了农民健康保障由治疗为主向防治结合转变、由低水平保障向中高水平保障转变。三是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在落实好弱势群体有关保障政策的基础上,我们在全市推行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建立起了全方位覆盖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通过以上惠民举措,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切实得到解决,“老有所养、少有所学、劳有所工、病有所医、贫有所助”的目标基本得以实现,广大群众越来越多地享受到了改革发展的成果,为县域经济营造了稳定和谐的发展环境。

(上接第45页)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做到“四个相结合”。即,与“创建高绩效机关,做人民满意公务员”的活动相结合、与铸造“盐真情深”服务品牌的工作相结合,与完成“改革管理年”的各项任务相结合,与经常性的干部职工教育相结合。在全市盐业行业培育出一批批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先进典型,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花开遍盐业行业的每一个角落。

第四,必须继续深入持久地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落实工作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工作中形成了制度,做工作才更规范、更科学、更有保证。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以来,为了把先进性教育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保留下来,我们陆续制定了一系列规章

制度,逐步形成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这对于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下一步要认真做好“完善”和“落实”的上下篇文章。一方面要注重各项规章制度的修改和完善。要根据上级的要求,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继承传统,探索创新;系统配套,务实管用;简单明了,便于操作”的原则修改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做表面文章,不搞花架子,不搞形式主义。另一方面要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规范学习,规范日常事务。决不能把各项规章制度当作“印在本本上,贴在墙壁上,挂在口头上”的应景之物。总之,要始终坚决贯彻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牢固树立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切实把先进性教育活动的经验和做法总结好,形成好的传统,在以后的工作中发扬光大。

规范劳务输出服务与管理 促进农民增收

济阳县人民政府

济阳县是省会济南的近郊县,总人口 53 万,其中农村适龄劳动力 27.47 万人,有富余劳动力 11.7 万人。近年来,我们坚持内外兼顾,有组织、有培训、有保障地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走出了一条由简单的劳务输出到劳务产业进而形成劳务经济的新路子。今年以来,全县转移农村劳动力 4 万余人,累计达到 13.3 万人,其中政府及各类机构有组织地转移 9 万人,占转移劳动力总量的 68%;全县劳务经济年收入达到 9.46 亿元,劳务经济成为农民增收的新亮点,成为新农村建设的“助推器”。

一、创新机制,破除农村劳动力转移障碍

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世界各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普遍规律。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存在,从短期看面临着很大的就业压力,但只要创造环境,积极引导,规范运作,从长远看它必将成为济阳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大优势。县委、县政府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的意见》,通过机制创新,为劳动力转移增添了活力。一是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打破城乡壁垒。取消了农业、非农业户口限制,按照实际居住地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鼓励有一定技能和投资能力的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二是深化用工制度改革,打破身份壁垒。废除原来的一些歧视性政策,打破“临时工”、“正式工”之间的界限,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在工资分配、社会保障、子女上学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三是建立健全就业服务网络,打破信息壁垒。县劳动部门成立了县职业介绍中心,各乡镇建立了劳动保障事务所,在每个村设一名信息员,定期发布用工信息,并通过网络以最短的时间宣传到村,从而形成了县、镇、村信息共享、服务贯通、城乡相连、覆盖全县的三级网络化就业服务体系。同时,采取开辟电视专栏节目、农村赶大集散发传单、放映电影幻灯片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宣传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措施,改变农民穷家难舍、小富即安的传统观念,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强化培训,增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本领

为提高农村劳动力的就业竞争能力,我们把搞好技能培训作为促进劳动力转移的关键环节,通过实施“阳光工程”,整合劳动、农业和教育等培训资源,建立培训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技能培训。今年县财政拨付资金 534 万余元用于劳动力市场建设、培训基地建设、职业介绍补贴和输出培训补

贴,并对县就业训练中心和创业培训中心、县职业中专等 4 家培训机构重点给予扶持。在培训方式上,大力扶持发展职业教育,让更多的初、高中毕业生等新增农村劳动力先有技术再进入社会。全县技工学校和职业中专发展到 20 处 30 多个专业,在校生达到 1 万余人,每年有 2000 多人学成就业。同时,以就业安置为目的,面向企业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培训,让每一个劳动力先经过培训再进工厂。近年来,旺旺集团、大鲁阁强梁、华羽集团、万斯达集团等十几家企业先后在济阳设立了定点培训机构。今年上半年,全县根据用工协议培训农村劳动力 4000 多名。通过各种形式的技能培训,传统的劳务输出向劳务经济转变,农民收入结构由单纯的以农业为主向非农为主转变,农民务工收入达到总收入的 50% 以上,劳务经济成为农民增收的主渠道。农民外出务工不仅挣了钱,还受到现代工业和城市文明的熏陶与洗礼,开阔了视野,增长了才干,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中坚力量。

三、内转外输,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空间

“内转”,即抓住济南“北跨”发展机遇,把济阳的发展放到全市整体发展的大框架下来谋划,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努力建设全市的新兴工业区、特色新城区和都市农业区,让更多的农民进工厂、进城镇,实现就地转移。近年来,大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累计引进各类项目 693 个,内资 150 多亿元,外资 1.5 亿美元,其中过千万元的项目 315 个。县劳动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每个项目一落地,便积极上门服务,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用工环境,同时帮助企业招收熟练工人并搞好上岗技术培训,为企业发展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支持,促进了工业经济的快速膨胀发展。目前,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到 143 家,销售收入过亿元的达到 32 家,工业企业成为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最直接、最现实的载体,全县 3 万多名农民变成了产业工人。同时,我们不断加大小城镇建设力度,繁荣第三产业,增加就业岗位,有 2 万多名农民变为城镇居民。

“外输”,即与大城市、大企业建立长期劳务合作关系,依靠劳务输出,让农民走出济阳打工。我们在发挥政府部门职能作用的同时,建立了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立了县职业介绍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到一些知名企业联系,通过老乡、亲戚等各种关系搜集用工信息,然后根据用工单位的要求招收培训务工人员,用工单

位十分满意,树立了良好市场信誉。2003年他们与海尔建立联系后,3年来累计向海尔输送人员1.5万人次,双方建立了互信关系,济阳成为海尔定点劳务输入地。为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共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我县成立了劳务经纪人协会,广泛吸纳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加入协会。协会以信息搜集、信息发布、岗位推介为重点,加强内外沟通联络,成为搜集用工信息的重要渠道,目前已发展协会会员360多人。为探索劳动力转移的新途径,协会还实行了“招工总代理”、劳务派遣等劳务输出新模式。目前,力诺集团90%的员工是由我县劳动部门代招的。与上汽通用、青岛中石化以及县农行等企业建立的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也初见成效,现劳务派遣人员已达1200多人。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县与北京、天津、青岛等20多个大城市的劳务机构和海尔集团、南山集团等十几家大企业建立了长期劳务合作关系,目前有5.6万人在县外务工。

四、强化措施,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提供安全保障

随着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的加快,保障农民工权益越来越重要,这既是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也是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保证。我们主要采取四项措施保护农民工权益:一是集中开展清理整顿活动,规范劳务市场。由县劳动部门牵头,联合公安、工商、消协等单位成立劳务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组,对全县劳务市场定期进行清理整顿,先后取缔了10家无牌无证、非法经营的职介机构,杜绝了欺诈、坑骗求职者现象的发生。二是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规范输出程

序。制订实施了《济阳县职业介绍机构管理办法》,对劳务输出流程进行了统一规范,要求各职介机构每输出一批劳务,都要派专人对用工单位进行考察,并就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问题,与用工单位签订协议。务工人员上岗后,还通过电话或发函等方式,及时了解待遇落实情况和工作情况,为务工人员排忧解难。三是推行三项制度,建立维权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全面推行了企业用工劳动合同制度、用人单位诚信等级管理制度和信访接待制度,切实加强企业用工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合同签订、用工监督、纠纷调处、信访接待为一体的维权保障机制,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四是成立协会组织,搭建服务平台。在劳动部门的支持下,成立了济北开发区社会保障协会和外出务工人员维权保障协会,济北开发区社会保障协会以人事代理服务为重点,主要面对济北开发区进区企业开展服务,为企业提供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及劳务纠纷处理,现有会员单位37家;外出务工人员维权保障协会以法律援助为重点,组织司法、工会等部门帮助外出务工人员解决处理实际困难,吸纳外出务工人员加入协会,自我协调,自我组织,自我保护,现已发展会员820余人。目前,县内企业务工人员基本都有了养老、医疗、工伤等“五险”保障。同时,积极协调外地企业给务工人员提供保障,有组织输出到外地的人员中“五险”保障率也达到了60%。由于农民工的权益得到有效的保护,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外出务工的积极性,促进了劳务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上接第47页)尼日利亚、加拿大、丹麦、新加坡等国家的驻华使节,卢森堡外交部秘书长和杜邦、思科、微软、惠普、LG、伊藤忠、三菱、丸红等知名跨国公司与中国美国商会代表。

△ 纪念唐山地震30周年座谈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张昭福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 省管企业负责人会议暨自主创新经验交流现场会在济宁召开。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八日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田成平在青岛检查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省委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杜世成,副省长才利民陪同检查。

二十九日 2006东亚投资论坛在威海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思危,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中国国际关系学会常务副会长吴建民,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墨文川,副省长孙守璞出席开幕式。韩寓群致欢迎辞并作了《山东“十一五”产业发展目标与投资重点》的主题演讲。

△ 山东省“十一五”产业投资座谈会在威海召开。副省长孙守璞主持座谈会。

三十日 第七届宋庆龄奖学金颁奖典礼在济南举行。中国福利会主席、宋庆龄奖学金名誉理事长胡启立,副省长王军民出席典礼并为获奖者代表颁奖。

△ 新农村建设与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理论研讨会在泰安召开。副省长贾万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十一日 省长韩寓群主持召开第37次省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通报全国经济形势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意见。副省长林廷生、王仁元、王军民、才利民、孙守璞、贾万志、李玉妹,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出席会议。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签发《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188号)。

△ 副省长才利民在济南会见比利时参议员、自民党团主席保罗·威尔一行。

党的先进性建设应常抓不懈

青岛市盐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纪家栋

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活动是动态的、发展的,也是永恒的。一次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果只能是阶段性的。不久前结束的先进性教育活动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把这些经验运用到党的先进性建设的经常性工作中,必须继续深入持久地抓好以下四项工作:

第一,必须继续深入持久地抓好科学理论的学习

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必须首先用先进的科学理论来武装党员的头脑。马克思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不同阶段继承及发展的理论成果。先进的政党靠先进的科学理论的指导,先进的科学理论一旦变为广大党员和群众的自觉行动,就会产生巨大的物质力量。这次先进性教育活动的经验告诉我们,抓好科学理论的学习,必须始终如一地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这八个字上下功夫。不能把科学理论的学习当作“装潢门面、摆摆样子”的作秀,不能满足于“一知半解、浅尝辄止”,不能徘徊于“忽左忽右、人云亦云”,更不能习惯于“无的放矢、脱离实际”。要做到真正静下心来有计划地读几本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深钻进去认真领会精神实质,下决心弄懂弄通基本原理,真正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要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事物,思考分析问题。要能够自觉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紧密联系本人的思想实际,单位的工作实际,青岛盐业改革发展的实际,找差距,鼓干劲,谋发展,求突破。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达到理论学习的目的,才能真正取得理论学习的预期效果。

第二,必须继续深入持久地抓好党章的学习

在中纪委六次全会上,胡锦涛总书记强调,要“认真学习党章、自觉遵守党章、切实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一个政党是否先进,这个政党的章程是一个显著的特征。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以来,上级反复强调要建立健全保持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我个人理解,如果说建立健全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的话,党章是我们党最大最好的长效机制。如何把党章学习好、遵守好、贯彻好、维护好,是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的根本性的任务。因为党章体现了我们党对执政规律的正确认识,是我们党 85 年来长期奋斗所得出的宝贵经验和理论成果的总结,是全党智慧的结晶,是党的根本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调整党内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是

我们每个党员都必须人人遵守的最高规章。因此学习、遵守、贯彻、维护党章,不仅是不久前结束的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也应当作为经常性党员教育的必修课。学习、遵守、贯彻、维护党章,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四个关系”。

1、党员与群众的关系。党员要始终牢记自己既是普通群众中的一员,又是普通群众中“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应当始终保持普通群众的本色,始终走在群众的前列。平时能看得出来,关键时刻能站得出来,危险时刻能豁得出来。

2、义务与权利的关系。党员的义务和权利都是衡量党员是否合格的标准,都是衡量党员是否保持先进性的尺度。党员既要无条件地履行好党员的义务,又要正确行使好党员的权利。要把入党誓词、党员的 8 条义务、党员的 8 项权利、党员领导干部的 6 条标准、党的纪律等规定,熟记于脑,背诵于口,规范于行。做一个名副其实的共产党员。

3、个人与组织的关系。个人的成长进步,离不开组织的关怀和培养。每一名共产党员,都要相信组织,依靠组织,自觉接受组织的管理,主动接受组织的监督,坚决服从组织的安排,圆满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

4、知与行的关系。“知”是基础和前提,“行”是目的和要求。既要“知”——把党章学深、学透、学明白,又要“行”——遵守好、贯彻好、维护好党章,切实照章办事。

第三,必须继续深入持久地抓好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教育

胡锦涛总书记发表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讲话后,在全国上下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概括精辟,寓意深刻,涵盖了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思想,抓住了当前人民普遍关注的社会现实问题,集中表达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当今时代精神的完美结合,体现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八荣八耻”虽然是对全国人民的要求,但作为“先锋队”的共产党员们,标准应该更高一点,要求应该更严一点,认识应该更深刻一点,行动应该更自觉一点。因此,要教育党员知荣明耻,树立正确的荣辱观、道德观。要把“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崇尚科学、辛勤劳动、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当作为人处世的基本准则。身体力行,讲文明,树新风。自觉做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实践者,做社会主义新风尚的体现者,做共产主义新道德的倡导者。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贯穿于(下转第 42 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6年7月)

二日 山东旅游赴苏浙沪促销团专列启动仪式在济南举行。副省长孙守璞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三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张维庆一行。副省长王军民参加会见。

△ 副省长王仁元在济南会见日本小松制作所会长萩原敏孝一行。

△ 副省长王军民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56号)。

三日至四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邵宁一行。副省长王仁元参加会见。

四日至五日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张维庆到滨州、东营调研计生工作。副省长王军民陪同调研。

五日至六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青岛就发展服务业进行调查研究,并考察了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设施、电子执法监控中心和青岛文化一条街、威海路商业步行街。要求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结构调整,大力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省委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杜世成,副省长孙守璞参加调研。

六日 泰山学者研讨班开班仪式在济南举行。副省长才利民主持开班式。

△ 2006年山东黄河防汛军民联合演习在济南举行。副省长贾万志观摩演习。

七日 2006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在青岛开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出席开幕式。

△ 全省宗教工作座谈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张昭福出席会议。

△ 省部分大型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在青岛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赵春兰,省委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杜世成,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

七日至八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

书记吴官正在青岛考察,并出席全国监察厅(局)长会议。吴官正视察了海信集团、华欧海水淡化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港前湾集装箱码头、海尔工业园、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大炼油项目工地、中船重工海西湾造船基地,以及青岛市城市规划展、政务办理大厅、居民社区、奥帆赛设施等。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赵春兰,省委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杜世成等陪同视察。

八日 全省土地利用管理工作暨节约集约用地先进企业表彰会议在威海召开。副省长孙守璞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日 受省长韩寓群委托,常务副省长林廷生主持召开第72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了《山东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草案)》、《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草案)》、《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草案)》,以及贯彻全国电子政务工作座谈会精神的意见和山东省与英国苏格兰地区建立友好省区关系事宜。副省长王仁元、王军民、才利民、张昭福、贾万志、李玉妹,省长助理曲植凡,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出席会议。

△ 副省长王仁元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加快县域工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06〕77号)。

△ 副省长才利民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5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全省新闻出版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济南举行。副省长张昭福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一日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诚信德州建设政银企业合作恳谈会在德州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 省管企业负责人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 省招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

长王军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 “整治违法排污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才利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 山东省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济南开幕。副省长李玉妹出席会议。

十一日至十二日 全省旅游项目管理现场会在威海召开。副省长孙守璞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二日 副省长王仁元在济南会见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总裁苏敬轼先生一行。

△ 省政府秘书长周齐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办理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工作规则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2号)。

十三日 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创新发展思路、发展模式、发展举措,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真正走上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副省长王仁元、王军民、才利民、张昭福、贾万志、李玉妹,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出席会议。

十四日 上半年全省金融形势分析会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五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省安委会主任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七日 副省长王军民在济南会见美国 GE 公司全球副总裁陈治先生一行。

△ 副省长孙守璞在济南会见拉丁美洲、加勒比及南太平洋国家外交、外联中高级官员代表团一行。

十八日 全省大企业节能座谈会在潍坊召开。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 副省长孙守璞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6〕63号)。

九日至二十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率山东省政府代表团访问奥地利、埃及、南非三国。9—13日,在奥地利,韩寓群出席了第三届友好省州领导人峰会,山东与上奥州结好十周年招待会,山东桑乐太阳能集团与上奥州弗莱纽斯公司光伏发电合作项目,济南钢铁集团与西门子奥钢联,省交通厅与阿尔派—麦瑞德建筑集团公司合作项目签字仪式,参观了奥地利知名企业,分别会见奥地利曼恩商用车公司、德国斯蒂尔集团公司、奥地利舒利德太阳能公司负责人。15日,在中国驻埃及大使馆会见了埃

及法尤姆省省长穆哈迈德,埃及投资管理总局主席巴合丁,埃及外交部副部长、前驻华大使哈夫尼,并出席了胜利油田渤海钻井公司、玲珑轮胎公司、中通客车公司与埃及企业的合作协议签字仪式。19日—20日,在南非西开普省,韩寓群出席了中国山东省—南非西开普省经济贸易合作洽谈会,和拉苏省长共同为中国福田重工集团南非销售代理公司、新非毛毯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海信集团南非销售代理公司三个合作项目揭牌,参加了12个企业的签字仪式,与拉苏省长进行工作会谈,并共同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合作的备忘录》和《关于互派留学人员的协议》。此次出访,进一步加强了我省与三国的友好省州关系,扩大了与三国经济的交流与合作,在一些重要领域和重大项目合作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签订了一批合作项目,推动了山东与欧非三国友好省州关系和经贸合作向更高层次发展。

二十三日 副省长王仁元在济南会见英国皇家荷兰壳牌公司中国集团主席林浩光一行。

二十四日 山东省农业与农村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开通仪式在济南举行。副省长王仁元出席开通仪式。

△ 副省长才利民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管理和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6〕78号)。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企业上市融资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5号)。

△ 全省残疾人事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李玉妹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六日 在收听收看了国务院全国经济形势电视电话会议后,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总结上半年经济工作,对下半年的经济工作进行部署。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就学习贯彻国务院会议精神、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作了重要讲话。副省长王军民等出席会议。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燃煤电厂脱硫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6〕66号)。

△ 副省长王军民在济南会见日本小松株式会社社长坂根正弘先生一行。

二十七日 山东一境外驻华机构商务联谊会在北京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出席联谊会并致辞,副省长孙守璞主持。同日,韩寓群分别会见了前来参加联谊会的巴西、肯尼亚、(下转第44页)

韩 国 庆 尚 南 道

结好时间：1993年9月8日，山东省与韩国庆尚南道缔结友好省道关系。

知事：金台镐

议长：朴判道

人口：316万

面积：11566平方公里，占韩国总面积的11%。

首府：昌原市

经济发展优势：庆尚南道是韩国沿海地区的工业中心，2005年GDP为52万亿韩元。

庆尚南道拥有京釜线、庆全线、东海南部线、镇海线、蔚山港线、长生浦线、温山线、晋山线等8条铁路，全长303.6公里；拥有公路68条，全长6899.18公里，其中高速361公里、国道1379公里，交通较为发达。

该道海岸线长2170公里，拥有大小岛屿430个，渔业资源丰富。

该道多平原和丘陵，气候温暖多雨，农业较为发达。

支柱产业：庆尚南道的工业以造船、电子、化工、钢铁为主干产业，还有汽车、IT、机械制造等产业。

(一) 工业。庆尚南道共有企业6961家，从业人员42万人。韩国著名大企业均在该道设有工厂，如三星、现代、LG等，另外还有SONY、NOKIA、VOLVO等跨国公司在此投资。道内有国家级工业园区9个，地方工业园区6个。其中，昌原机械工业园区素有韩国重工业和机械工业的摇篮之称。马山自由出口加工区为韩国设立最早的自由出口加工区。巨济造船工业园区和晋州、梁山地方工业园区、泗川外国企业工业园、珍山地方产业基地等在韩国也有一定的影响。

(二) 农业。庆尚南道的农业以稻米生产为主，年产稻米约35万吨。经济作物和果树主要有药材、花卉、蔬菜、板栗、苹果、柿子等。畜牧、养蚕业发达，有桑田3400公顷，年产生丝270万吨。森林面积78万公顷，其中私有林67万公顷。

(三) 渔业。庆尚南道水产资源丰富，是韩国主要水产品生产区，有大小渔港59个，渔船1.7万艘。韩国东海和南海交界处具有良好的养殖条件，巨济岛附近有1.1万公顷的沿海养殖水域。水产品年产量约60万吨。

(四) 旅游业。庆尚南道旅游资源丰富。该道是韩国古代伽耶文化的发祥地，保存着许多佛教文化和农耕社会的文物古迹，拥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94处，史迹50处，民俗文化保护地12处。其中海印寺和通度寺为韩国古代名刹。著名的景点还有智异山、闲丽海上公园、德裕山、伽耶山等。极具民族特色的晋州艺术节、忠武闲山大捷纪念

节、灵山三一文化节、密阳阿娘节等也吸引着众多游客。

教育：庆尚南道历来重视教育，拥有各类学校2168所，在校生93.4万人，约占总人口的25%。该道有幼儿园991所，小学651所，初中292所，高中183所，专科院校11所，大学7所，专门培养硕士和博士的大学院22所。

文化：庆尚南道有公共图书馆21个，藏书33万册。有4家电视台、4家广播电台。主要报刊有《庆南新闻》、《庆南每日》、《东南日报》和《新庆尚日报》等。

友好交往：我省与韩国庆尚南道结好以来，两省道的交流与合作得到了双方领导人的积极支持，我省原、现任领导人李春亭、赵志浩、张高丽等都曾率团访问过庆尚南道。庆尚南道原、现任知事尹汉道、金燮珪、金台镐以及该道的历任议长也均曾访鲁，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取得了较快发展。

(一) 经贸合作。两省道结好伊始，便将促进经贸合作作为省道交流与合作的重点。我省曾在庆尚南道举办过两次大型经贸洽谈会和多次投资说明会，庆尚南道也曾多次向我省派出经贸考察团，其中百家企业以上组成的考察团就有两个。目前，庆尚南道在我省威海、胶南、莱西和青岛市城阳区建有工业园。1999年起两省道在水产养殖领域开始合作。1993年，两省道开始旅游合作，双方多次在对方举办旅游说明会等活动，庆尚南道多次组织大型旅游包机到我省观光旅游。

(二) 文体交流。1995年，两省道开始文化体育方面的交流，多次举办体育赛事。两省道足球队、羽毛球队、排球队、篮球队、乒乓球队、柔道队均实现了互访和比赛。庆南国乐团和我省歌舞剧院、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师范大学分别到对方举行了演出，双方在对方城市都举办过书画展。两省道青少年代表团、医疗卫生代表团开始定期互访。我省大众日报社、山东电视台与对方的庆南新闻社和马山文化放送建立了友好关系，通过对方的新闻媒介，发表了许多介绍山东的文章和照片。

(三) 教育交流。两省道教育交流也很活跃，目前已有山东大学和昌原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和马山医学专门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和蔚山大学、青岛大学和庆尚大学、山东财政学院和昌原专门大学、山东农大和晋州产业大学等建立了友好校际关系，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开展了合作。

详细资料请查阅庆尚南道政府网站：www.gsnd.net。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供稿)